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

## 目錄

3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4	主要指標
5	風險管理
5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7	與《2025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7	綜合計算基準
9	資產負債表對帳
13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13	監管資本披露
1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7	槓桿比率
18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9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20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0	吸收虧損能力
22	信用風險
22	概覽及責任
22	信用風險管理
23	攤薄風險
23	資產信用質素
26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5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41	模型表現
43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3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45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45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46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46	與CVA風險相關的定性披露
46	使用標準CVA計算法對認可機構進行額外定性披露
47	證券化
47	證券化策略
47	證券化活動
47	監管證券化持倉
47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47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47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49	市場風險
49	市場風險概覽
49	市場風險管治
49	市場風險計量
5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0	審慎估值調整
51	業務操作風險
51	組織及職責
51	計量及監察
53	流動資金資料
56	資產產權負擔
56	其他披露
56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57	中國內地業務
57	國際債權
58	外匯持倉
58	薪酬
60	其他資料
60	簡稱

---

## 列表

4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33	36.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IRB計算法)
8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9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34	36.4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11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34	37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12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主要來源	35	38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13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36	39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15	7	CCA – 資本票據	37	40	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16	8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39	41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7	9	LR2 – 槓桿比率	39	42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18	10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40	43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18	1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1	44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19	12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44	45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19	13	CMS2 –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44	46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0	14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4	47	CCR5 –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20	15	CCR7 – 在IMM (CCR)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4	48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0	16	CVA4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5	49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20	17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45	50	CCR3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21	18	TLAC1(A) – TLAC組成	46	51	CVA2 – 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21	19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46	52	CVA3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23	20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48	53	SEC1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3	21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8	54	SEC2 –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3	22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48	55	SEC3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23	23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48	56	SEC4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4	24	CRB3 –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50	57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4	25	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帳	51	58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24	26	CRB5 –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帳	52	59	OR1 – 過往虧損
24	27	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帳齡分析	52	60	OR2 –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24	28	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延付貸款之明細	52	61	OR3 –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25	29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53	62	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5	30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53	63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25	31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54	64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26	3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56	65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26	33	CRE1 – 採用IRB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57	66	IRRBB1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28	34	CRE2 – 批發業務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57	67	中國內地業務
29	35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57	68	國際債權
31	36.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58	69	非結構外匯持倉
32	36.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59	70	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9	71	REM2 – 特別付款
			59	72	REM3 – 遞延薪酬

列表名稱所含的首碼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25年報及賬目》、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文件，共同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受到定期及獨立審查，並已獲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滙豐環球審核部團隊獨立審閱，並由監察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予以通過。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監管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均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帳目。

本文件中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帳目。有關法定帳目已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其2026年2月25日的報告中對該等法定帳目表達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以及包含在內的法定帳目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索取，亦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瀏覽。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包括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下之相關規則）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板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2025年1月1日之前期間，於標準披露模板披露的比較資料根據香港金管局按《巴塞爾協定3》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制訂。過往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發布。其餘須披露資料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涵蓋之披露要求：	參考：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條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49至50頁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J條 – 本集團對減值及延付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採用的方法	附註1.2(j)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9(5)條 –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第49頁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4條 – 用作抵押的資產	附註12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的一般披露	第15頁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52條 – 企業管治	附註2及附註30 第3至9頁

##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處置集團而設。此處置集團必須配備充裕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在處置發生時用作內部財務重整。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5年第四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20.ii
TLAC1 – TLAC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21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債權人位階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22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以獨立文件形式載於以下網站: <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s/regulat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www.hsbc.com/investors/regulat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a>

## 主要指標

表1：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sup>1</sup></b>						
1 &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63,498	529,114	538,359	523,180	516,121	
2 & 2a 一級	643,430	608,996	618,263	587,583	581,944	
3 & 3a 總資本	697,459	663,765	682,916	652,993	643,455	
<b>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sup>1</sup></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957,912	3,024,425	3,009,836	2,984,030	3,167,15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sup>6</sup>	2,957,912	3,024,425	3,009,836	2,984,030	不適用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sup>1</sup></b>						
5 & 5a CET1比率(%)	19.1	17.5	17.9	17.5	16.3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sup>6</sup>	19.1	17.5	17.9	17.5	不適用	
6 & 6a 一級比率(%)	21.8	20.1	20.5	19.7	18.4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sup>6</sup>	21.8	20.1	20.5	19.7	不適用	
7 & 7a 總資本比率(%)	23.6	21.9	22.7	21.9	20.3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sup>6</sup>	23.6	21.9	22.7	21.9	不適用	
<b>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sup>1</sup></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sup>2</sup>	0.37	0.35	0.35	0.35	0.3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 (「AI」) 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5.37	5.35	5.35	5.35	5.3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4.6	13.0	13.4	13.0	11.8	
<b>《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sup>3</sup></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10,785,341	10,741,956	10,635,764	10,162,707	10,038,018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sup>6</sup>	10,787,267	10,741,421	10,611,743	10,131,214	不適用	
14, 14a & 14b 槓桿比率 (%)	6.0	5.7	5.8	5.8	5.8	
14c &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sup>6</sup>	6.0	5.7	5.8	5.8	不適用	
<b>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sup>4</sup></b>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2,160,026	2,306,665	2,286,582	2,190,883	2,064,23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451,610	1,425,788	1,404,127	1,365,972	1,274,660	
17 LCR(%)	149.0	162.1	163.0	160.4	162.2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sup>5</sup></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6,399,607	6,187,638	6,229,047	5,990,641	5,956,02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4,332,172	4,139,015	4,111,766	3,946,586	3,913,605	
20 NSFR(%)	147.7	149.5	151.5	151.8	152.2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於2025年12月31日，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介乎0%至2.5%之間。
-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條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日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披露。
- 6 《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的披露規定於2025年1月1日始生效，並不適用於過往期間的披露。

##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CET1資本增加和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所致。CET1資本增加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層面的保留利潤上升所致。

## 額外CET1緩衝要求

於2025年12月31日，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上升，乃CET1資本增加所致。

## 流動性覆蓋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三個月平均LCR下跌，原因是須隔離證券和產權負擔以私有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

##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致力以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為基礎，於整個機構對所有風險類別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方針。此方針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RMF」）中概述，包括我們用以管理重大財務及業務操作風險的主要原則及慣例。

該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提高風險意識，以及推動正面的風險管理文化。架構鼓勵良好的操作及策略決定，並支持我們採用一致的方式來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在業務活動中產生的風險，以及明確責任歸屬。

- ▶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19頁。
- ▶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及緩減措施，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21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
- ▶ 有關對沖策略及相關程序的評述見本文件第46頁「信用估值調整風險」一節。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45及47頁。

## 重大風險

所有重大風險均予以披露，以提供銀行的全面風險狀況。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有關重大風險的其他資料載於《2025年報及賬目》第22至61頁。各項重大風險的詳情見下列各段：

- 信貸風險（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24至45頁）
- 財資風險（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46至50頁）
- 市場風險（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51至52頁）
- 氣候風險（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52至54頁）
- 復元力風險（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55頁）
- 監管合規風險（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55頁）
- 金融犯罪風險（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55至56頁）
- 模型風險（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56頁）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57至61頁）

## 文化

滙豐深明建立良好文化的重要性。我們的企業文化意指我們的共同取態、信念、價值觀和標準，這些因素塑造了我們的行為，包括與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和風險管理相關的行為。滙豐文化有助於使員工的行為與我們承受和管理風險的態度保持一致，從而確保我們的風險狀況與承受風險水平相符。培養強大的企業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重要職責。

本集團的薪酬方針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根據其遵守滙豐價值觀的情況，以及符合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程度而釐定。

- ▶ 薪酬資料載於第58及59頁。有關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工作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8頁。

##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並就風險相關事項獲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載於《2025年報及賬目》第7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須就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整個機構的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接受行政問責，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 ▶ 有關風險管治的詳情載於《2025年報及賬目》第19至20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就決策接受個人問責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此等職責由「三道防線」模型界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特定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設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 ▶ 本集團「三道防線」模型及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19至20頁。

##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界定了我們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並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乃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該聲明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審議及批准，以確保其仍然切合目的。

承受風險水平為策略決定提供客觀基準，有助確保規劃中的業務活動所承擔風險與所得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使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承受風險水平亦納入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壓力測試）中，以確保風險管理具一致性。

- ▶ 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19及20頁。

## 環球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部

我們設有專責的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在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領導下，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建立具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的能力。

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由涵蓋各項業務所有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外，以使風險與回報決策受到質詢和適當監督，以及在風險與回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按「三道防線」模型運作，在鞏固集團文化及價值觀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聚焦於締造鼓勵員工大膽直言及正確行事的環境。同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領導，獨立於各環球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事宜。

- ▶ 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19頁。

## 壓力測試

滙豐實施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透過評估我們業務模式可能帶來的潛在財務風險，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資本和流動性規劃。除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外，我們還進行內部壓力測試，以了解我們潛在弱點的性質、量化此類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合理的緩解措施。壓力測試結果為管理層就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提供重要意見，並向監管機構展示本集團應對衝擊和任何財務穩定影響的復元力。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在適當情況下，測試結果會呈報予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有關壓力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20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本集團於達致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合計水平及類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而本集團的監察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透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就管理層已經或正對於本集團監控架構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必要之補救行動，定期省覽最新資訊及獲得相關確認。

##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我們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之設計目的是協助我們確保全面識別風險，並了解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風險特性，而相關特性均經過準確評估，且有關資訊得以及時傳達，以成功管理並降低該等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風險資訊系統的開發乃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方面，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我們正推行一項旨在加強全球監管報告流程並使其更具可持續性的綜合計劃。這項多方面計劃包括提升數據的質量、一致性和管控水平。

我們繼續致力投入資源，提升支援各個業務範疇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關鍵服務之可靠性及復元力。我們會評估第三方供應商，確保他們能夠達到我們要求的服務標準，從而為客戶提供可靠服務。此舉有助保障我們的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同時有助確保將服務中斷的可能性減至最低。為抵禦有關威脅，我們投入資源制訂業務及技術監控措施，以幫助及時防範、偵測、管理及修復承受風險範圍內的各類問題。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業務操作模型應用集團層面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該模型訂明在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市場層面的風險管理與合規部門，就風險管治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關係分別承擔的責任。

##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合規部負責管理多個分析領域，而該等領域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之風險評級、行為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

該等分析部門在風險分析領域內，就業內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期達到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相關落實目標。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GMRC」）及本集團的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MRC」）是分別負責在滙豐及本集團內監察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就模型的管理乃至模型對滙豐及本集團業務分部及職能部門的相關風險提供策略指引而言，兩者均擔當重要角色。它們亦是模型風險管理（「MRM」）管治架構的重要一環。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報告。委員會由本集團的企業風險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環球業務、財務部及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內部模型風險的監督提供建議和意見，在各環球業務和職能部門提供模型管理及相關風險的策略指導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於本集團內部運作的模型監察論壇（「MOF」）提供支持，問題可以透過這些論壇上報。模型監察論壇負責監督和監察模型風險架構各項元素的實施情況，並提供專業指引。其審視範圍覆蓋與模型類別相關的整體模型布局，包括風險評級、行為評分、經濟資本、氣候和壓力測試。同樣地，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也獲得環球模型監察論壇在全球層面的支持。

模型風險管理負責四項主要活動，包括模型風險管治、模型風險管理、獨立模型驗證和基礎設施。環球模型風險政策及程序主導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和表現監察以及任何模型變更。業務分部或職能部門以及各地方實體（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則在遵從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下，負責制訂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模型風險管理與業務分部和職能部門密切合作，確保正在開發的模型能滿足風險管理、定價和資本管理的需要。

各項模型須通過環球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部轄下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的獨立驗證程序，並接受相關管治監督。該團隊會對本集團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質詢，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獨立於負責發展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所有新增或經重大變更的IRB資本模型均需先獲得英國審慎監管局（「PRA」）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鑑於在該範圍的監管審視，模型風險仍然是一個需重點關注的領域，很多司法管轄區都實施地方監管審查，而審慎監管局監管聲明SS1/23銀行模型風險管理原則亦即將生效。這為如何管理模型風險提供了詳盡的原則性指引，其他監管機構亦可望於政策方面取得進一步發展。

就我們模型風險管理之能力及實務而言，監管機構及其他方面的期望繼續不斷演變。

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20頁「風險回顧 — 我們的責任」一節概述我們如何運用三道防線模型（當中考慮到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對各

種角色進行定義。環球審核部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和管治流程進行獨立客觀的評估，以確保其設計合理且運作有效。滙豐的三道防線均有責任支援對模型風險進行有效管理。

有關特定風險類型的模型資訊及管治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市場風險」各章節。

▶ 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56頁。

## 與《2025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納入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範圍的附屬公司，主要是證券及保險公司。倘重大信用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用於證券化目的的特設企業（「SPE」）則不被納入。為了監管目的，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均作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予以風險加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7頁「證券化」一節。

證券及保險公司獲監管機構認可及受其監督，並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

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限額。在計算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時，將不會確認從事保險業務的子公司的富餘資本。

於2025年12月31日，凡屬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一家未有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內。

於2025年12月31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採用相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儲備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減少170.64億港元。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384	98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7,816	3,315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6	4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3	12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3	13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372	600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資產管理	358	172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1,217	828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808,134	43,585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Priva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2,658	952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557	331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2,406	1,554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經紀服務	209,209	1,020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222	99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570	524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246,148	11,499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410	361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50	127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3,068	1,010
HSBC Investment and Insurance Brokerage, Philippines Inc	經紀服務	86	75
HSBC Life (Bermuda) Ltd	再保險	836	72
北京滙豐公益基金會 <sup>1</sup>	慈善基金	86	86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sup>1</sup>	慈善基金	535	356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sup>1,2</sup>	證券化公司	3,171	—
Lion Series 2020-1 Trust <sup>1</sup>	證券化公司	1,147	—
Lion Series 2022-1 Trust <sup>1</sup>	證券化公司	1,616	—
Lion Series 2023-1 Trust <sup>1</sup>	證券化公司	2,669	—

- 1 為財務會計目的而綜合入帳的結構公司。  
2 本行於2024年辦理合成證券交易所採用的滙豐中介機構。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

風險類別	計算法
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AIRB」)及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以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計算法)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法)計算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就證券融資交易(「SFT」)採用全面計算法。
證券化	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釐定銀行帳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CVA計算法(「SA-CVA」)及完整基本CVA計算法(「BA-CVA」)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 資產負債表對帳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6所載的「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匯報的各項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均標明參照號碼，以顯示該等數額納入表6的位置。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結存	204,345	203,90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994	342,994	
交易用途資產	1,223,430	1,222,296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4	1
衍生工具	398,946	399,46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924,722	40,057	
逆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85,669	686,954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516,658	511,894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3,641,752	3,637,466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	(3,230)	2
金融投資	2,537,975	2,497,16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92,443	362,544	
–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	6,951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62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8,839	175,019	
– 其中：商譽	—	3,669	4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	129,658	5
商譽及無形資產	42,638	37,820	
– 其中：商譽	—	4,339	6
– 其中：無形資產	—	33,481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262	109,616	
遞延稅項資產	17,803	2,523	
–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	2,599	8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72)	9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4)	1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458,755	334,871	
–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487	11
<b>資產總額</b>	<b>11,683,231</b>	<b>10,591,210</b>	

表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a	b	c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342,994	342,99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2,751	618,300	
來自銀行的存款	232,930	232,766	
客戶帳項	7,097,003	7,096,626	
交易用途負債	88,404	88,404	
衍生工具	418,974	419,721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46)	12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195,199	164,694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19	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020	38,242	
退休福利負債	811	810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87,744	386,832	
–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	24,721	14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5,884	1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20,213	245,501	
保單未決賠款	943,838	—	
本期稅項負債	16,670	12,964	
遞延稅項負債	24,509	24,124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4	16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5,319	17
– 其中：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66	18
<b>負債總額</b>	<b>10,739,060</b>	<b>9,671,978</b>	
<b>股東權益</b>			
股本	180,181	180,181	
– 其中：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178,727	19
– 其中：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	1,454	20
其他股權工具	79,158	79,158	
– 其中：合資格額外一級 (「AT1」) 資本票據	—	79,158	21
其他儲備	136,194	128,135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55,981	23
–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3,660	24
– 其中：估值調整	—	57	25
保留溢利	489,040	474,856	
–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7,064	27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	5,020	28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3,253	29
– 其中：估值調整	—	3,246	30
<b>股東權益總額</b>	<b>884,573</b>	<b>862,330</b>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598	56,902	
– 其中：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27,852	31
– 其中：可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	774	32
–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703	33
<b>各類股東權益總額</b>	<b>944,171</b>	<b>919,232</b>	
<b>各類股東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1,683,231</b>	<b>10,591,210</b>	

表4：L1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 報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sup>1</sup> 百萬港元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項目的帳面值：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餘款	204,345	203,906	203,906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994	342,994	342,994	—	—	—	—
交易用途資產 <sup>2</sup>	1,223,430	1,222,296	262	73,211	—	1,222,034	—
衍生工具 <sup>2</sup>	398,946	399,462	—	399,462	—	399,462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	924,722	40,057	24,487	5,491	9,849	—	230
逆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85,669	686,954	—	686,954	—	—	—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516,658	511,894	510,790	1,104	—	—	—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3,641,752	3,637,466	3,519,962	206	117,298	—	—
金融投資	2,537,975	2,497,166	2,494,150	—	2,827	—	189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sup>2</sup>	192,443	362,544	103,192	247,830	—	6,340	11,3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622	—	—	—	—	26,62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8,839	175,019	69,308	—	—	—	105,7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sup>3</sup>	42,638	37,820	—	—	—	—	32,49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262	109,616	109,61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7,803	2,523	—	—	—	—	2,52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sup>3,4</sup>	458,755	334,871	247,317	66,062	—	2,969	18,457
<b>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b>	<b>11,683,231</b>	<b>10,591,210</b>	<b>7,625,984</b>	<b>1,480,320</b>	<b>129,974</b>	<b>1,630,805</b>	<b>197,539</b>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342,994	342,994	—	—	—	—	342,99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2,751	618,300	—	618,300	—	—	—
來自銀行的存款	232,930	232,766	—	—	—	—	232,766
客戶帳項	7,097,003	7,096,626	—	—	—	—	7,096,626
交易用途負債 <sup>2</sup>	88,404	88,404	—	22,411	—	88,404	—
衍生工具 <sup>2</sup>	418,974	419,721	—	419,721	—	419,72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	195,199	164,694	—	—	—	148,202	16,492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020	38,242	—	—	—	—	38,242
退休福利負債	811	810	—	—	—	—	810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sup>2</sup>	387,744	386,832	—	8,999	—	—	377,833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20,213	245,501	—	—	—	—	245,501
保單未決賠款	943,838	—	—	—	—	—	—
本期稅項負債	16,670	12,964	—	—	—	—	12,964
遞延稅項負債	24,509	24,124	—	—	—	—	24,124
<b>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b>	<b>10,739,060</b>	<b>9,671,978</b>	<b>—</b>	<b>1,069,431</b>	<b>—</b>	<b>656,327</b>	<b>8,388,352</b>

1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一欄所示帳目僅包括非交易帳持倉。交易帳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2 交易用途資產 / 負債及衍生工具合約 (包括應收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受到多於一個監管風險類別的影響，因此，(b)欄所示之數額並不等於(c)至(g)欄之總和。

3 (g)欄所披露的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4 (a)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與(b)欄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主要為(i)財務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ii)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為或有項目的承兌及背書之數額，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承兌及背書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入帳。

表5：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百萬港元	信用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證券化框架 百萬港元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sup>1</sup>	10,393,671	7,625,984	129,974	1,480,320	1,630,805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sup>2</sup>	1,283,626	—	—	1,069,431	656,327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9,110,045	7,625,984	129,974	410,889	974,478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4,114,750	975,077	2,656	236,555	—	
5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額	53	—	—	53	—	
6 因標準計算法下的財務抵押品所引致的差額	(34,867)	(34,867)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38,865	38,865	—	—	—	
8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 所引致的差額	(234,854)	—	—	(234,854)	—	
9 於2025年12月31日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2,993,992	8,605,059	132,630	412,643	974,478	

1 上列表5(a)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4的資產總值一行中(b)欄減(g)欄所得之數額。

2 上列表5(a)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4的負債總額一行中(b)欄減(g)欄所得之數額。

## 會計基準與監管基準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以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及證券化監管架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之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我們應用信貸換算因數 (「CCF」) 計算這些項目，並納入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異

根據HK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現金流擬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結算，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當訂有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時，便可使用淨額方式結算。因此，我們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結算的數額，反映對手方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中實際以淨額計算的該等交易。

### 因財務抵押品所引致的差額

按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C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承擔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資產帳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IRB計算法計算的監管風險承擔值及根據STC計算法計算的非違責風險承擔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引致的差額

在對手方信用風險中，會計帳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之間會出現差異，這是來自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及模擬風險承擔的使用。

##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平價值界定為滙豐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部分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即市場數據及模型的不確定性。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受壓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但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須作出一系列額外估值調整 (「AVAs」)，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 (「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算方面均與滙豐本身就披露目的量化的數字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 (平倉) 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用利差及投資與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屬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3級風險承擔。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亦須計算額外估值調整。表58呈列審慎估值調整 (「PVA」) 的其他資料。

#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6：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25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百萬港元	
<b>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8,727	19
2 保留溢利	474,856	26
3 已披露儲備	128,135	22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27,852	31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809,570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3,303	25+3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32	4+6+9-16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8,158	7+10-1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99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660	24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957)	-(12+13+15)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21	11-18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29,658	5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6,29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9,234	23+2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064	27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46,072	
29 CET1資本	563,498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9,158	21
31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9,158	21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774	32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79,932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79,932	
45 一級資本（「T1」= CET1資本 + AT1資本）	643,430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4,721	1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703	33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250	28-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3,674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減合資格短倉）	6,955	1+3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31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310)	(20+23+29)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0,355)	
58 二級資本（「T2」）	54,029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TC」）=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97,459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957,912	

表6：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5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百萬港元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CET1資本比率	19.1%	
62 一級資本比率	21.8%	
63 總資本比率	23.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37%	
65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7%	
67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4.6%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35,056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69,316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基本計算法 (「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證券化備選方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6,828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27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443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0,951	

監管資本總額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14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一級資本增加251億港元，但被二級資本減少106億港元所部分抵銷。

一級資本增加主要是由於：

- 監管利潤 (扣除股息後) 增加316億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消：
- 由於對金融業實體重大投資的扣減門檻提高，導致42億港元減額；及
- 獲許可非控制權益減少26億港元。

二級資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贖回93億港元二級資本票據，以及對23億港元二級後償貸款的重大投資的扣減額增加。

模版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99	51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載，本行將予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 (「DTA」) 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豁除，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內第88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表7：CCA – 資本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b>CET1資本票據</b>		
普通股	1,801.81億港元	178,727
<b>額外一級資本票據</b>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6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50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15億新加坡元	8,57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13.5億美元	10,421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0年起可提早贖回	8億新加坡元	4,60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0年起可提早贖回	20億美元	15,536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1年起可提早贖回	15億美元	11,546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34年起可提早贖回	11.5億美元	8,877
<b>二級資本票據</b>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0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新加坡元	5,696
203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119億日圓	589
203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8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新加坡元	6,394
203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9年起可提早贖回	8.5億澳元	4,503
2035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30年起可提早贖回	5.5億澳元	2,859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帳國家／地區。

表8：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a	c	d	e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司法管轄區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sup>1</sup>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 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0.50	840,360		
2 澳洲	1.00	147,706		
3 比利時	1.00	135		
4 保加利亞	2.00	1		
5 智利	0.50	2,200		
6 克羅地亞	1.50	1		
7 塞浦路斯	1.00	615		
8 捷克	1.25	1		
9 丹麥	2.50	444		
10 愛沙尼亞	1.50	1		
11 法國	1.00	2,290		
12 德國	0.75	1,099		
13 希臘	0.25	779		
14 匈牙利	1.00	1,620		
15 冰島	2.50	4		
16 愛爾蘭	1.50	6,212		
17 盧森堡	0.50	4,927		
18 荷蘭	2.00	7,110		
19 挪威	2.50	36		
20 波蘭	1.00	148		
21 葡萄牙	0.75	11		
22 羅馬尼亞	1.00	2		
23 韓國	1.00	16,828		
24 西班牙	0.50	462		
25 瑞典	2.00	2,153		
2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50	9,805		
27 英國	2.00	27,763		
總和 <sup>2</sup>		1,072,713		
總計 <sup>3</sup>		1,863,442	0.37	10,856

1 於2025年12月31日，用作計算CCyB要求的JCCyB比率介乎0%至2.5%之間。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CCyB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代表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文件的表1第4行所列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所列示的本集團特定CCyB比率。

用作計算CCyB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於2025年下半年減少620億港元，主要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香港投資組合成分的變化及方法變動所致。

##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 9 :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5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	8,916,765	8,930,936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17,060)	(116,89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0,820)	(39,382)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50,181)	(248,13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 ( 第1至6行的總和 )	8,508,704	8,526,530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109,386	107,709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75,206	398,255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 ( 「CCP」 )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24,683)	(27,625)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46,172	156,353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128,327)	(137,540)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第8至12行的總和 )	477,754	497,152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 的SFT資產總額	1,031,588	947,598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40,099)	(20,303)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0,765	44,874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第14至16行的總和 )	1,042,254	972,169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104,920	4,029,845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347,212)	(3,283,626)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079)	(114)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第19至21行的總和 )	756,629	746,105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643,430	608,996
24 風險承擔總額 (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	10,785,341	10,741,956
<b>槓桿比率</b>		
25 & 25a 槓桿比率 (%) <sup>1</sup>	6.0	5.7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	3.0	3.0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993,415	926,760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991,489	927,295
30 &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0,787,267	10,741,421
31 &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得出的槓桿比率 (%)	6.0	5.7

1 槓桿比率為一級資本對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表10：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1,683,23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031,925)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5,320)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8,767)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0,765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757,708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166)
12 其他調整	(629,185)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785,341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11：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2025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27,252	2,183,602	170,180
2 – 其中：STC計算法	372,769	381,143	29,822
3 –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854,345	874,627	68,348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17,599	113,374	9,408
5 –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15,431	445,490	33,234
5a –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231,265	230,277	18,501
5b –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135,843	138,691	10,867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1,235	90,079	6,499
7 – 其中：SA-CCR計算法	41,423	50,752	3,314
8 – 其中：IMM (CCR)計算法	24,853	25,259	1,988
9 – 其中：其他	14,959	14,068	1,197
10 CVA風險	73,011	79,235	5,841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1,796	1,840	144
15 交收風險	26	369	2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5,242	22,893	2,020
17 – 其中：SEC-IRBA	3,623	3,562	290
18 – 其中：SEC-ERBA（包括IAA）	7,338	5,038	587
19 – 其中：SEC-SA	14,281	14,293	1,143
20 市場風險	166,272	173,434	13,302
21 – 其中：STM計算法	166,272	173,434	13,302
24 業務操作風險	343,186	341,679	27,455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RW」））	173,270	164,630	13,862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3,378	33,336	2,670
28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3,378	33,336	2,670
29 總計	2,957,912	3,024,425	236,635

1 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若不計及57億港元的匯兌影響，風險加權數額於2025年第四季減少620億港元，主要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香港投資組合成分的變化及方法變動所致。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表12：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754,483	372,769	2,127,252	3,369,102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6,944	14,291	81,235	327,645	
3 CVA風險		73,011	73,011	73,011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273	18,969	25,242	34,713	
5 市場風險	—	166,272	166,272	166,272	
6 業務操作風險		343,186	343,186	343,186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1,822	173,270	175,092	175,092	
8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829,522	1,161,768	2,991,290	4,489,021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的企業風險承擔。

表13：CMS2 –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6,098	46,589	197,506	47,997	
1a –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PSE」)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1,373	1,373	
2 銀行風險承擔	137,362	294,680	164,704	322,022	
3 股權			20,571	20,571	
4 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936,316	1,908,708	1,140,602	2,112,994	
4a –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716,983	1,572,580	716,983	1,572,580	
4b –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219,333	336,128	219,333	336,128	
5 零售風險承擔	231,265	432,928	350,427	552,090	
5a –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57,191	69,818	93,475	106,102	
5b –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1,171	43,232	98,272	100,333	
5c – 其中：住宅按揭	132,903	319,878	158,680	345,655	
6 法團風險承擔 – 專門性借貸	117,599	177,585	117,599	177,585	
6a –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85,739	129,079	85,739	129,079	
7 其他風險承擔	135,843	135,843	135,843	135,843	
8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754,483	2,996,333	2,127,252	3,369,102	

內部模式金額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金額之間出現差異，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非大型法團風險承擔採用基礎IRB計算法(香港及所有大型法團及銀行風險承擔除外)。

##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4：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5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02,459
2	資產規模	(5,435)
3	資產質素	(28,831)
5	方法及政策	(17,879)
7	外匯變動	4,169
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54,483

1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CR除外)。

若不計及42億港元的匯兌影響，在IRB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於2025年第四季減少521億港元，主要是信用風險轉移導致資產質素變動，以及香港投資組合成分的變化所致。多邊發展銀行和國際組織風險承擔和未提取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政策變動，亦帶動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5：CCR7 – 在IMM (CCR)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5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5,259
2	資產規模	624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1,038)
7	外匯變動	10
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4,853

###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6：CVA4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5年9月30日的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7,853
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5,704

## 吸收虧損能力

表17：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b>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938,408	905,489	916,673	880,940	863,977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2,957,912	3,024,425	3,009,836	2,984,030	3,167,152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31.7	29.9	30.5	29.5	27.3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10,778,215	10,737,273	10,631,083	10,159,594	10,034,883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8.7	8.4	8.6	8.7	8.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 (「FSB」)《總吸收虧損能力 (「TLAC」) 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FSB《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可供運用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於2025年第四季增加329億港元，乃監管資本元素增加337億港元所致，但因非監管資本元素減少8億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監管資本元素增加337億港元是由於：

- 監管利潤 (扣除股息後) 增加293億港元；及
- 有利的外幣換算差額增加48億港元。

表18：TLAC1(A) – TLAC組成

		a
		於2025年 12月31日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百萬港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563,498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	79,932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79,932
6	LAC調整前的二級 (「T2」) 資本	54,029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54,029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97,459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百萬港元)</b>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41,119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41,119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百萬港元)</b>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938,578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170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938,408
<b>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b>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957,912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778,215
<b>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b>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31.7%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8.7%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 (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資本規則》」) 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3.7%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5.37%
29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7%
31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0%

表19：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第1至4欄 的總和
		1	2	3	4	
		(最後償)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 資本票據	二級 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 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80,082	24,021	240,282	524,566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80,181	80,082	24,021	240,282	524,566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0,181	80,082	24,021	240,282	524,566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	—	—	—	27,374	27,374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89,767	89,767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24,021	79,446	103,467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43,695	43,695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180,181	80,082	—	—	260,263

# 信用風險

## 概覽及責任

在我們的監管資本中，用以應對信用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的主要工作目標為：

- 鞏固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以及維持滙豐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集團各環球業務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用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獲得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用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職能下的多個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為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協助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察信用風險。它們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用建議、監督大額風險承擔政策和就我們的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紀律作出匯報。它們亦對集團信用政策及信用系統計劃負責，監督組合管理並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企業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及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它們亦會與財資風險部和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之信用職責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24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由各個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組成，該等辦事處負責向當地的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匯報，而各地的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則負責向集團層面的相關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匯報。該等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在環球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單位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審批的信用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用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執行信用風險流程。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彼等的董事會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其業務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各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用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的個人信用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本集團及（如適用）環球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的批准。

## 信用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一系列不同的客戶類別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對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省覽多份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以及被視為信用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的風險承擔，則按產品組合基準予以管理）的相關違責或然率（「PD」）及違責損失率（「LGD」）。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

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以反映評級制度未能覆蓋的任何相關風險推動因素。

詳情請參閱第26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的管理工具，並已全面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符合監管使用測試的要求。

對於批發貸款，信用程序規定內部評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零售貸款循環式信貸則每年進行檢討。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對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持續加以完善，以提供全面的管理資料，協助業務策略的推行，並就監管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一如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因應經濟環境轉變、監管規定轉變以及透過內外監管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用以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詳情請參閱第41頁「模型表現」。

我們進行模型後調整（「PMAs」），以確保資本規定不會因風險評級制度不合規或模型限制而被低估。我們將會進行模型後調整，直至新模型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或各項模型限制得到解決。在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報告中實施模型後調整前，須事先取得香港金管局的同意。模型後調整定期進行檢討，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新。

## 信用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全新或有重大變動的IRB計算法資本模型必須事先獲得香港金管局批准，詳情載於第26頁。在整個滙豐集團內，IRB計算法資本模型由其所屬的模型監察論壇直接管轄，而該等論壇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並接受集團模型風險委員會監督。

環球模型風險政策及程序主導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獨立模型驗證、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信用風險模型的獨立模型驗證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進行，而該部門乃獨立於負責模型開發程序的部門。

集團模型風險政策及程序的合規狀況受到風險管理部的內部監督及檢討，亦受環球審核部監察。

##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承擔義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用，致令應收帳款減少的風險，主要來自帳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的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

此外，帳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帳款面值提供貸款，以保障我們免受攤薄風險影響。

表20：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c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ECL會計準備金 <sup>1</sup>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ECL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承擔 <sup>2</sup>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 / 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百萬港元			
1	貸款	107,645	4,346,823	40,596	2,762	2,356	35,478	4,413,872	
2	債務證券	—	2,512,421	115	—	27	88	2,512,30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023	4,103,931	1,068	136	188	744	4,105,886	
4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10,668	10,963,175	41,779	2,898	2,571	36,310	11,032,064	

-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用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帳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51(1)條和第149條釐定。

表21：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8,434
2 自2025年6月30日以後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4,98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792)
4 撤帳額	(3,886)
5 其他變動 <sup>1</sup>	(10,096)
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07,645

-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外匯變動。

表22：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於下列日期的 帳面總值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香港 <sup>1</sup>	6,265,177
中國內地 <sup>1</sup>	1,121,488
其他 <sup>2</sup>	3,687,178
總計	11,073,843

-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 任何佔帳面總值少於10%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23：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於下列日期的 帳面總值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金融企業	1,405,528
個人	2,597,680
貿易融資	1,350,121
其他 <sup>1</sup>	5,720,514
總計	11,073,843

- 資料披露已加強，佔帳面總值少於10%和佔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少於10%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匯報。

## 資產信用質素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20至24乃按監管綜合基準列示根據風險承擔類別、地區、行業及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以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有關IRB計算法及STC計算法下風險承擔信用質素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表36至38及39。

此等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24：CRB3 – 按尚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於下列日期的 帳面總值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年內	5,369,412
1年至5年	3,547,582
5年以外	2,139,791
無期限	17,058
總計	11,073,843

## 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及延付風險承擔

表25至28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減值備抵、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以及延付風險承擔。釐定減值備抵的方法、「信貸已減值」及「延付」的會計定義，以及監管資本的違責定義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附註1.2(j)說明。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減值備抵如下：

表25：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帳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帳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住宅按揭貸款	1,242,124	5,564	(263)	(162)	4	42
房地產及建造業	432,823	67,326	(15,399)	(2,606)	7,782	3,072
批發及零售業	375,938	10,898	(5,125)	(456)	(283)	1,206
製造業	378,904	5,522	(2,473)	(563)	1,148	1,241
其他 <sup>3</sup>	1,248,038	19,830	(7,144)	(6,170)	4,192	4,141
總計	3,677,827	109,140	(30,404)	(9,957)	12,843	9,702

以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表26：CRB5 –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帳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帳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2,158,378	94,058	12,793	(25,726)	(6,447)	11,505	7,080
中國內地	357,340	3,554	646	(1,225)	(1,370)	772	492
其他 <sup>3</sup>	1,162,109	11,528	13,349	(3,453)	(2,140)	566	2,130
總計	3,677,827	109,140	26,788	(30,404)	(9,957)	12,843	9,702

1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金額為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列於財務報表，且尚未扣除準備金的客戶貸款。

2 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予以分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20註釋1。

3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類別，按合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已逾期未減值之風險承擔指客戶未能根據信貸合約條款償還的貸款。逾期超過90日的風險承擔被視為信貸已減值。

表27：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帳齡分析

	29日以下 百萬港元	30至59日 百萬港元	60至89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2,744	1,959	2,085	26,788
– 個人貸款	13,715	1,855	1,416	16,986
– 法團及商業貸款	7,184	104	669	7,957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1,845	—	—	1,845
總計	22,744	1,959	2,085	26,788

表28：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延付貸款之明細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並非信貸已減值	8,400
信貸已減值	38,716
總計	47,116

## 客戶貸款

表29至31根據會計綜合基準分析按地區、行業及逾期末還和已重訂期限狀況劃分的客戶貸款。誠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所述，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下列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進行。

表29：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873,778	1,561,933	246,409	3,682,120
信用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91,671	17,061	410	109,142

表30及31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 (MA(BS)2A)」內所用之類別劃分。

表30：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703,597	389,507
– 物業發展	69,027	28,109
– 物業投資	226,743	196,589
– 金融企業	101,232	56,775
– 股票經紀	2,681	1,039
– 批發及零售業	68,995	27,629
– 製造業	47,969	10,30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2,557	29,301
– 消閒娛樂	428	221
– 資訊科技	31,322	1,225
– 其他	112,643	38,313
個人	1,034,852	911,431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83,835	83,670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738,164	736,894
– 信用卡貸款	79,275	—
– 其他	133,578	90,867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738,449	1,300,938
貿易融資	170,872	23,361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772,799	659,003
客戶貸款總額	3,682,120	1,983,302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本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附註10內披露）不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帳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表31：逾期末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sup>1</sup>	百萬港元	% <sup>1</sup>	百萬港元	% <sup>1</sup>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末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360	0.2	1,899	0.1	5,259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2,074	0.6	1,506	0.1	13,580	0.4
– 逾期1年以上	36,666	1.6	4,674	0.3	41,340	1.1
總計	52,100	2.4	8,079	0.5	60,179	1.6
就逾期末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sup>2</sup>	(15,906)		(3,238)		(19,144)	
就逾期末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28,275		6,878		35,153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14,375	0.7	4,953	0.3	19,328	0.5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有關特定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20註釋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帳。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32：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56,339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383,243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15,357
購買遠期資產	2,238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3,128,672
原有期限為不多於1年的承諾	73,226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355,812
<b>總計</b>	<b>4,114,887</b>
風險加權數額	330,021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 模型管治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模型由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之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管轄，該等委員會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授權模型監察論壇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並在所屬範疇內對模型進行風險管理。所有全新或有重大變動的IRB計算法資本模型必須事先獲得監管機構審批，而該等模型由集團及地區的批發信貸模型監察論壇(「WMOF」)以及零售信貸模型監察論壇(「RMOF」)監督。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論壇及零售信貸模型監察論壇有責任檢討及了解模型組合及模型風險概況，並確保組合及模型審批決策不超越任何可接受的承受風險水平。

環球模型風險政策及程序主導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獨立模型驗證、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信用風險模型的獨立模型驗證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進行，而該部門乃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程序的部門。

集團模型風險政策及程序的合規狀況受到風險管理部的內部監督及檢討，亦受環球審核部監察。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類風險承擔之性質

在香港金管局的批准下，本集團採用IRB計算法以衡量旗下大多數業務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下列主要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類別：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法團、中小型法團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覆蓋債券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下表概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風險加權數額中採用IRB計算法的部分，其餘部分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33：CRE1 – 採用IRB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採用IRB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佔總額之百分比		採用IRB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基礎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及其他	基礎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及其他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專門性借貸 <sup>1</sup> )	68%	22%	57%	27%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99%	0%	100%
銀行風險承擔	99%	0%	99%	0%
零售風險承擔 <sup>2</sup>	0%	89%	0%	66%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sup>2</sup>	0%	100%	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sup>2</sup>	0%	100%	0%	100%

- 1 表內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於高級IRB計算法及其他項下列示。
- 2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和IRB計算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分別採用零售IRB計算法、集體投資計劃計算法和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計算。

上表包含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5頁。

###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PD」)，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LGD」)表示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預期損失(「EL」)及資本規定(須受香港金管局所訂的下限約束)，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其他多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所需之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下文的解說與IRB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個別客戶的IRB高級及基礎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IRB計算法。

計量及監察風險評級制度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2頁「信用風險管理」一節。

##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法團）的違責或然率採用設有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制度予以計算，其中21個為非違責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違責級別。每個客戶的風險評級設有相關的違責或然率等級和違責或然率中位數。

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為承擔義務人計算所得的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經上述配對所得或經判斷性修改）會交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過程中會考慮所有其他有關釐定風險評級的資料，例如可取得的外界評級。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等級值配對，而該等級值的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如法團借款人的風險概況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相關，我們會制訂相應的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外界評級配對，我們也會以同等方式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進行比較。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之估算須根據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我們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估算違責風險承擔，相當於現有風險承擔加上就日後風險承擔增加以及違責後實現的或有風險承擔所估計的風險值。違責損失率是基於貸款及抵押品結構對違責後結果的影響，其中包括多項因素，如客戶及貸款的性質、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的收回紀錄及法律規定的優次排序。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我們使用監管價值來評估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採用基礎IRB計算法的投資組合。

本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的特性。

## 零售業務

本集團使用模型作為管理零售組合所用的多項應用及行為資料之補充，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料及編製報告，各零售組合乃根據地點及分析產生的違責或然率組別歸類，以便比較本集團各個零售客戶類別、業務及產品類別。

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制訂，一般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建模方式一般為混合方式，包括跨周期及時點方法的元素。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一般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帳項；或
- 若產品備有融資額度供額外提取，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時未償還的結欠帳項，加上已應用信貸換算因數的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

違責損失率的估計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下行假設的時限。

表34：CRE2 – 批發業務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監管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官方實體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唯受專家判斷所規限。	>10	無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 / 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訂定的無抵押債務工具模型。優先無抵押債務工具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45%。	>10	45% <sup>1</sup>
	違責風險承擔	1	一個跨分類模型，綜合使用內部數據和專家判斷，並使用其他資產類別中類似風險承擔的資料。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帳項層面的當前所用信用額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資產覆蓋債券	違責或然率	5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受限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9條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模型，主要為統計模型，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	>=10	
大型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 中小型法團 <sup>2,3</sup>	違責或然率	9	適用於法團的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驅動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模型，主要為統計模型，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倫巴德模型是一款市場定向模型，依賴產品層面的過往財務價格資料及抵押品水平以估算違責或然率。	>=10	受限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9條
			違責損失率 <sup>4</sup>	2	
	違責風險承擔 <sup>5</sup>	1	適用於在香港入帳的中小企業和其他企業的循環性風險承擔。該模型利用過往使用數據，並結合交易和宏觀經濟資料制訂。	>10	受限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64條

1 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約束。

2 就大型法團及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而言，信用風險參數（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均按監管規定使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監管數值報告，而非使用內部模型。

3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4 於香港入帳的中小法團和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使用內部模型，而非於香港入帳的風險承擔則使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監管數值。

5 於香港入帳的中小型法團和其他法團的循環性風險承擔使用內部模型，而非香港的風險承擔及受《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64條約束的非循環性香港風險承擔則使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監管數值。

表35：CRE3 – 重大零售業務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零售組合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香港 – 滙豐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0.05%
	違責損失率	1	以組成部分為基礎的模型，當中考量受壓宏觀經濟期間虧損組成部分的估計。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 10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及預計產生的利息（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受限於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下限
香港 – 滙豐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QRRE-交易者: 0.05% QRRE-循環使用者: 0.1% 其他零售: 0.05%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之統計模型。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18個月。	> 10	無保證 QRRE-交易者: 50% QRRE-循環使用者: 50% 其他零售: 30% 有保證 其他零售: 視抵押品類別而異 – 財務: 0% – 應收款: 10% – 商業或住宅房地產: 10% – 其他實物: 15%
香港 – 滙豐私人貸款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0.05%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得出。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 10	3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違責風險承擔乃基於帳戶未償還餘額加上調整額，以支付已逾期帳戶的利息和費用直至違約。	> 10	違責風險承擔受限於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下限
香港 – 滙豐透支服務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 10	QRRE-交易者: 0.05% QRRE-循環使用者: 0.1% 其他零售: 0.05%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得出。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 10	無保證 QRRE-交易者: 50% QRRE-循環使用者: 50% 其他零售: 30% 有保證 其他零售: 視抵押品類別而異 – 財務: 0% – 應收款: 10% – 商業或住宅房地產: 10% – 其他實物: 15%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出信用限額使用率，以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的統計模型。	> 10	違責風險承擔的下限為 (i)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以及 (ii) 使用標準方法中適用的信CCF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50%之和。

表35：CRE3 – 重大零售業務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續）

零售組合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香港 – 恒生私人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5%
	違責損失率	3	一個以組成部分為基礎的模型及兩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其制訂乃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而衰退違責損失率則根據最不利的可觀察違責率計算。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10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及預計產生的利息（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受限於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下限
香港 – 恒生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QRRE-交易者: 0.05% QRRE-循環使用者: 0.1% 其他零售: 0.05%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之統計模型。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10	QRRE-交易者: 50% QRRE-循環使用者: 50% 其他零售: 3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出按類別信用限額使用率，以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風險承擔的下限為 (i)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以及 (ii) 使用標準方法中適用的CCF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50%之和。
香港 – 恒生私人貸款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5%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之統計模型。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個月。	>10	3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及預計產生的利息（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受限於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下限
其他亞太國家及地區 – 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8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5%
	違責損失率	6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或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而制訂，並就經濟轉差而調整的統計模型或過往平均數據模型。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及風險承擔終止之間的時間差為24至30個月。	>10	10%
	違責風險承擔	8	根據現有結欠以及獲批核貸款金額及限額總值按規則計算，或計算出CCF，用以釐定觀察時加至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的部分（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的下限為 (i)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以及 (ii) 使用標準方法中適用的CCF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50%之和。

表 36.1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信用 轉換因子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 CCF %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 違責 風險承擔 (「EAD 」) 百萬港元	e 平均 PD %	f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g 平均 違責 損失率 (「LGD 」) %	h 平均到期 期限 <sup>1</sup> 年	i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k 預期損失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b>組合(i) – 銀行</b>												
0.00至< 0.15	560,023	69,481	41.7	592,307	0.06	4,645	45.0	1.19	112,266	19	171	
0.15至< 0.25	13,856	2,330	26.6	14,500	0.22	228	45.0	1.32	6,329	44	14	
0.25至< 0.50	3,392	776	32.0	3,641	0.37	98	45.0	0.65	1,855	51	6	
0.50至< 0.75	19,802	1,411	42.8	20,407	0.63	112	45.0	0.88	14,943	73	58	
0.75至< 2.50	1,413	623	58.0	1,772	1.42	76	45.0	1.09	1,845	104	11	
2.50至< 10.00	41	36	26.8	51	5.86	27	43.8	0.27	75	148	1	
10.00至<100.00	19	13	20.0	21	17.63	17	45.0	0.89	49	229	2	
100.00 (違責)	70	—	—	70	100.00	1	45.0	1.00	—	—	31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598,616	74,670	41.3	632,769	0.10	5,204	45.0	1.18	137,362	22	294	1,182
<b>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b>												
0.00至< 0.15	1,175	1,678	19.7	1,137	0.13	95	29.1	1.25	159	14	—	
0.15至< 0.25	1,142	3,279	21.5	1,832	0.22	270	32.3	1.39	407	22	1	
0.25至< 0.50	1,476	3,859	20.0	2,247	0.37	252	36.1	1.12	726	32	3	
0.50至< 0.75	1,988	4,514	16.1	2,713	0.63	204	33.7	1.05	1,050	39	6	
0.75至< 2.50	10,218	10,713	16.7	12,005	1.49	792	33.6	1.35	7,296	61	62	
2.50至< 10.00	4,720	4,226	18.0	5,481	4.52	475	33.0	1.15	4,302	78	81	
10.00至<100.00	183	325	10.6	217	11.81	41	35.5	1.14	265	122	9	
100.00 (違責)	291	26	15.2	295	100.00	10	40.0	0.96	—	—	118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21,193	28,620	17.9	25,927	3.00	2,139	33.5	1.25	14,205	55	280	171
<b>組合(iii) – 法團 – 大型法團</b>												
0.00至< 0.15	455,916	801,119	23.8	642,468	0.09	5,431	39.7	1.51	111,414	17	217	
0.15至< 0.25	143,731	252,674	24.0	203,820	0.22	2,630	39.4	1.60	69,116	34	200	
0.25至< 0.50	94,179	179,750	22.6	134,814	0.37	2,128	39.7	1.53	59,203	44	198	
0.50至< 0.75	105,393	144,479	20.3	134,736	0.63	1,959	39.1	1.41	74,466	55	332	
0.75至< 2.50	147,444	276,002	17.9	196,833	1.31	4,628	38.5	1.35	141,440	72	986	
2.50至< 10.00	24,203	49,750	19.1	33,681	4.28	1,653	37.7	1.16	35,138	104	537	
10.00至<100.00	12,463	4,752	21.8	13,500	14.98	301	24.8	1.70	13,731	102	505	
100.00 (違責)	14,555	572	17.6	14,656	100.00	102	43.1	1.06	—	—	6,310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997,884	1,709,098	22.3	1,374,508	1.68	18,832	39.3	1.48	504,508	37	9,285	15,428
<b>組合(iv) –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b>												
0.00至< 0.15	93,838	78,186	24.3	112,816	0.07	506	45.0	1.45	24,655	22	37	
0.15至< 0.25	20,514	31,840	20.8	27,121	0.22	190	45.0	1.41	12,090	45	27	
0.25至< 0.50	10,038	11,014	27.5	13,064	0.37	124	45.0	1.18	7,383	57	22	
0.50至< 0.75	8,690	11,489	41.1	13,412	0.63	109	43.1	1.38	10,205	76	36	
0.75至< 2.50	7,390	13,704	23.5	10,614	1.22	194	44.8	1.76	11,379	107	58	
2.50至< 10.00	872	768	28.4	1,090	4.58	77	44.9	1.45	1,597	147	22	
10.00至<100.00	70	1	10.0	70	13.00	4	45.0	0.17	150	215	4	
100.00 (違責)	2,301	21	10.0	2,303	100.00	21	57.8	1.87	—	—	1,331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143,713	147,023	25.0	180,490	1.53	1,225	45.0	1.45	67,459	37	1,537	1,262

表 36.1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價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sup>1</sup>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v)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 0.15	42,031	29,910	20.8	46,744	0.09	564	39.1	2.21	10,064	22	3	
0.15至< 0.25	9,096	22,171	20.8	14,124	0.22	649	37.8	1.32	2,720	19	13	
0.25至< 0.50	12,496	24,156	24.8	18,487	0.37	657	37.8	1.55	7,633	41	26	
0.50至< 0.75	15,154	22,299	21.8	20,015	0.63	607	36.7	1.41	10,424	52	46	
0.75至< 2.50	44,669	99,419	28.2	72,665	1.47	4,151	38.5	2.32	76,533	105	479	
2.50至< 10.00	16,476	23,302	18.1	20,687	4.22	1,275	37.5	1.00	21,234	103	328	
10.00至<100.00	1,616	1,374	21.6	1,913	26.06	182	30.0	1.20	2,202	115	136	
100.00 (違責)	5,581	999	32.2	5,903	100.00	182	30.6	2.18	—	—	1,835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147,119	223,630	24.3	200,538	4.26	8,267	37.9	1.91	130,810	65	2,866	3,889

表36.2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價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sup>1</sup>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v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2,509,908	5,819	12.5	2,515,221	0.02	780	37.9	1.99	175,892	7	165	
0.15至< 0.25	9,165	300	17.5	9,218	0.22	11	45.1	1.02	2,964	32	9	
0.25至< 0.50	4,510	—	—	4,510	0.37	5	45.0	1.64	2,301	51	8	
0.50至< 0.75	1,130	—	—	1,130	0.63	1	45.0	1.00	666	59	3	
0.75至< 2.50	—	35	49.0	17	2.25	1	65.0	3.79	33	195	—	
2.50至< 10.00	9,832	2,160	73.4	11,417	3.95	15	45.1	1.16	13,987	123	204	
10.00至<100.00	—	—	—	—	36.00	1	45.0	5.00	—	264	—	
100.00 (違責)	446	—	—	446	100.00	2	4.6	3.94	255	57	—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2,534,991	8,314	28.7	2,541,959	0.05	816	38.0	1.98	196,098	8	389	1,776
組合 (v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 0.15	1,097	1,933	19.4	331	0.12	64	24.6	1.76	44	13	—	
0.15至< 0.25	1,022	2,797	22.4	1,647	0.22	184	35.3	2.72	564	34	1	
0.25至< 0.50	2,503	4,969	21.0	3,551	0.37	312	32.2	2.26	1,294	36	4	
0.50至< 0.75	6,705	3,557	19.6	7,390	0.63	293	28.1	2.48	3,104	42	13	
0.75至< 2.50	27,126	14,071	21.4	30,123	1.51	1,438	29.5	2.46	18,233	61	131	
2.50至< 10.00	7,558	2,147	19.4	7,976	3.88	282	30.7	2.28	6,397	80	98	
10.00至<100.00	1,554	133	16.7	1,576	25.19	14	53.6	3.71	4,043	257	191	
100.00 (違責)	1,606	80	10.5	1,622	100.00	22	31.5	1.36	1,992	123	290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49,171	29,687	20.9	54,216	5.25	2,609	30.6	2.43	35,671	66	728	1,197
組合 (viii)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 0.15	77,813	221,632	3.2	83,951	0.07	1,352	22.6	1.88	8,683	10	14	
0.15至< 0.25	19,185	208,881	1.8	22,885	0.21	470	25.0	1.94	5,236	23	12	
0.25至< 0.50	20,008	24,907	12.8	23,191	0.37	642	32.8	2.40	10,278	44	28	
0.50至< 0.75	23,566	21,849	10.6	25,893	0.63	680	31.1	1.92	12,538	48	50	
0.75至< 2.50	98,881	89,072	9.7	107,512	1.45	2,912	25.6	1.77	55,098	51	393	
2.50至< 10.00	24,807	15,001	9.2	26,192	4.20	836	28.0	1.83	21,918	84	306	
10.00至<100.00	7,558	3,258	9.4	7,863	14.34	136	42.0	1.73	14,202	181	477	
100.00 (違責)	35,144	462	19.3	35,233	100.00	637	35.7	1.44	55,710	158	8,068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306,962	585,062	4.6	332,720	11.83	7,665	27.4	1.83	183,663	55	9,348	13,760

表 36.3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零售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sup>1</sup>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b>組合 (ix) – 零售 – QRRE (交易者)</b>												
0.00至< 0.15	29,104	398,808	48.7	223,473	0.07	3,656,859	101.8	—	9,558	4	150	
0.15至< 0.25	2,047	9,558	61.2	7,899	0.23	151,334	102.7	—	962	12	18	
0.25至< 0.50	3,623	13,228	59.2	11,448	0.41	174,180	100.9	—	2,200	19	47	
0.50至< 0.75	962	1,345	67.0	1,863	0.59	19,670	101.0	—	483	26	11	
0.75至< 2.50	3,751	11,799	54.8	10,211	1.28	135,742	103.1	—	4,829	47	135	
2.50至< 10.00	917	830	68.9	1,489	4.13	17,597	96.8	—	1,535	103	60	
10.00至<100.00	50	96	16.5	66	23.60	1,381	98.3	—	141	215	15	
100.00 (違責)	3	4	5.3	4	100.00	66	98.5	—	6	156	3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40,457	435,668	49.6	256,453	0.17	4,156,829	101.8	—	19,714	8	439	49
<b>組合 (x) 零售 – QRRE (循環使用者)</b>												
0.00至< 0.15	8,087	87,899	55.4	56,737	0.11	874,286	101.3	—	3,654	6	61	
0.15至< 0.25	1,511	8,761	62.0	6,940	0.23	101,098	98.6	—	829	12	15	
0.25至< 0.50	3,804	16,189	62.3	13,895	0.40	177,507	99.4	—	2,641	19	56	
0.50至< 0.75	3,114	4,473	68.6	6,182	0.57	54,388	100.2	—	1,712	28	35	
0.75至< 2.50	8,789	13,510	61.6	17,114	1.38	220,751	96.6	—	8,211	48	228	
2.50至< 10.00	8,619	2,697	87.7	10,986	4.51	93,157	88.7	—	11,370	103	445	
10.00至<100.00	4,098	567	103.0	4,683	24.20	35,294	86.2	—	8,531	182	1,008	
100.00 (違責)	296	63	6.5	300	100.00	2,126	98.4	—	529	176	254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38,318	134,159	58.5	116,837	2.00	1,558,607	98.4	—	37,477	32	2,102	119
<b>組合 (x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b>												
0.00至< 0.15	658,354	34,794	34.2	670,243	0.07	229,829	20.2	—	27,161	4	100	
0.15至< 0.25	208,443	11,456	82.6	217,908	0.21	114,401	19.3	—	20,639	9	88	
0.25至< 0.50	144,282	2,097	35.1	145,017	0.43	47,165	16.7	—	20,339	14	104	
0.50至< 0.75	25,303	303	164.5	25,802	0.57	14,128	21.0	—	4,522	18	30	
0.75至< 2.50	83,402	622	110.4	84,089	1.24	36,177	18.9	—	24,443	29	200	
2.50至< 10.00	25,125	94	128.7	25,246	5.12	11,942	19.1	—	17,832	71	260	
10.00至<100.00	6,597	2	185.7	6,600	21.61	4,189	20.2	—	7,567	115	288	
100.00 (違責)	6,388	46	27.7	6,401	100.00	4,679	15.6	—	10,400	162	292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1,157,894	49,414	47.4	1,181,306	1.00	462,510	19.5	—	132,903	11	1,362	745
<b>組合 (x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b>												
0.00至< 0.15	2,091	—	—	2,091	0.07	1,063	16.7	—	73	3	—	
0.15至< 0.25	403	—	—	403	0.19	109	20.9	—	33	8	—	
0.25至< 0.50	935	—	—	935	0.38	224	56.0	—	322	34	2	
0.50至< 0.75	319	—	—	319	0.57	126	13.9	—	34	11	—	
0.75至< 2.50	347	—	—	347	1.07	88	46.0	—	166	48	3	
2.50至< 10.00	404	—	—	404	6.13	162	24.2	—	150	37	7	
10.00至<100.00	63	—	—	62	13.54	30	16.8	—	20	32	1	
100.00 (違責)	38	—	—	38	100.00	9	22.8	—	55	145	4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4,600	—	—	4,599	1.80	1,811	27.8	—	853	19	17	21

表 36.3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sup>1</sup>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xiii) –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 0.15	2,465	27,040	32.6	11,267	0.09	33,573	23.1	—	523	5	2	
0.15至< 0.25	2,382	22,604	35.0	10,302	0.21	29,178	22.9	—	1,200	12	5	
0.25至< 0.50	14,443	8,374	37.3	17,568	0.36	66,499	66.5	—	6,847	39	41	
0.50至< 0.75	5,745	3,296	44.2	7,202	0.63	25,088	64.8	—	3,763	52	28	
0.75至< 2.50	17,451	1,539	63.1	18,421	1.38	63,901	78.5	—	16,456	89	205	
2.50至< 10.00	7,211	2,148	40.2	8,074	4.21	33,564	69.9	—	8,217	102	252	
10.00至< 100.00	1,275	—	942.1	1,278	19.12	8,323	94.7	—	2,570	201	232	
100.00 (違責)	297	21	27.0	302	100.00	1,004	76.4	—	742	245	178	
於2025年 12月31日小計	51,269	65,022	35.6	74,414	1.72	261,130	57.6	—	40,318	54	943	168

表 36.4 :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5年 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總和)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債 表外風險 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sup>1</sup>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總和)	6,092,187	3,490,367	25.3	6,976,736	1.36	6,487,644	38.9	1.32	1,501,041	22	29,590	39,767

1 平均到期期限僅適用於批發業務組合。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IRB計算法列報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5年下半年減少554億港元，主要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香港投資組合成分的變化及方法變動所致。

平均CCF由2025年6月30日的28%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25.3%，乃未提取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政策變動所致。

表 37 :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b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c 監管風險 權重 %	d EAD數額 百萬港元	e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f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sup>^</sup>	少於2.5年	240	—	70	240	168	1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58	—	95	158	151	1
良 <sup>^</sup>	少於2.5年	38	—	95	38	36	—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7	—	120	37	45	—
欠佳		—	—	250	—	—	—
違責		737	—	—	737	—	368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210	—	—	1,210	400	370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38：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 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e	f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項目融資 (「PF」)	具收益地產 (「IPRE」)	總計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優 <sup>^</sup>	少於2.5年	12,242	5,505	50	1,675	11,897	13,572	6,786	—
優	少於2.5年	6,774	3,095	70	4,527	2,986	7,513	5,259	30
優 <sup>^</sup>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7,234	1,384	50	7,785	—	7,785	3,893	—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0,595	4,310	70	21,041	21,279	42,320	29,624	169
良 <sup>^</sup>	少於2.5年	25,241	2,726	70	289	25,415	25,704	17,993	103
良	少於2.5年	2,956	2,773	90	781	3,169	3,950	3,556	32
良 <sup>^</sup>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713	670	70	1,986	—	1,986	1,390	8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7,612	2,082	90	5,368	13,051	18,419	16,577	147
尚可		20,725	2,319	115	1,831	19,928	21,759	25,023	609
欠佳		2,834	18	250	—	2,839	2,839	7,098	227
違責		32,151	40	—	14	32,153	32,167	—	16,084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70,077	24,922		45,297	132,717	178,014	117,199	17,409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 在標準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應用外部信用評級

若風險承擔不合資格採用及 / 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IRB計算法計算，均會採用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作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風險權重釐定方式的一部分：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 (「PSE」) 風險承擔；及
- 銀行或法團風險承擔 (未有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法團)。

為此，我們指定採用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 (「惠譽」)。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帳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發行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規定者一致。

我們會將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外部評級數據檔案與我們中央信用資料庫中的客戶記錄進行配對。

在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相關客戶，並根據評級選擇規則於中央資料庫中查找可供選用的評級。系統之後會應用規定的信用質素等級對應表，從評級中得出相關風險權重。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權重均依照香港金管局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予以分配。

表39：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風險權重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75%	85%	90%	100%	105%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百萬元 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9 地產風險承擔	50,639	14,773	15,236	152	921	288	134	3,592	942	12,285	2,083	3	15,488	18	3,347	914	120,815
9a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50,639	14,773	14,021	—	921	—	134	—	251	—	—	—	—	—	—	794	81,533
9b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50,639	14,773	14,021	—	921	—	134	—	251	—	—	—	—	—	—	794	81,533
9e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	—	1,215	152	—	288	—	16	—	10	—	—	—	18	—	120	1,819
9f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3,576	—	1	175	—	483	—	—	—	4,235
9g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3,576	—	1	175	—	483	—	—	—	4,235
9j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	—	—	—	—	—	—	—	691	—	—	3	—	—	—	—	694
9k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12,274	1,908	—	15,005	—	—	—	29,187
9l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12,274	1,908	—	15,005	—	—	—	29,187
9o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3,340	—	3,340
9p –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	—	—	7	—	7

表39：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續)

風險權重	0%	20%	30%	45%	50%	75%	85%	100%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於2025年12月31日	百萬 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8,402	173	—	—	—	—	—	—	—	—	—	—	18,575
2 PSE風險承擔	85,348	59,302	—	—	20,178	—	—	4,602	—	—	—	—	169,43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82,538	—	—	—	—	—	—	—	—	—	—	—	82,538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340	—	—	—	—	—	—	—	—	—	—	340
4 銀行風險承擔	—	3,462	341	—	358	—	—	—	637	—	—	—	4,798
4a 合資格非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36	—	—	—	—	—	—	—	—	—	—	37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78,504	—	—	1,633	3,205	2,094	152,946	585	—	—	—	238,967
6a –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11,323	—	—	372	237	410	52,068	—	—	—	—	64,410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	—	—	451	—	—	451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	—	—	7,707	44	—	7,751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	—	204	—	—	—	204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17,999	—	61,368	—	9,527	—	—	—	16,937	105,831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825	5,060	—	—	155	6,040

表40：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 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加權平均 CCF <sup>1</sup>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sup>2</sup> 百萬港元	加權平均 CCF <sup>1</sup>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sup>2</sup> 百萬港元		
1 低於40%	386,885	42,557	27	409,906	27	409,906		
2 40 - 70%	30,557	128,261	12	46,046	12	46,046		
3 75%	64,258	173,211	9	76,858	9	76,858		
4 85%	4,303	2,859	13	4,002	13	4,002		
5 90 - 100%	185,511	200,741	14	182,909	14	182,909		
6 105 - 130%	855	191	40	931	40	931		
7 150%	29,727	41,456	10	26,924	10	26,924		
8 250%	8,157	—	—	8,157	—	8,157		
9 400%	44	—	—	44	—	44		
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風險承擔	710,297	589,276	13	755,777	13	755,777		

1 權重乃根據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2 風險承擔 (經CCF及CRM管理後) 乃應用配置程序、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與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CCF計算得出。

在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886億港元，主要由於監管機構允許多邊發展銀行和國際組織採用STC方法報告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政策出現變化。

##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我們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根據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我們提供的信貸可能為無抵押。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方法，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基於商業上的審慎原則及資本的有效運用，我們的一般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具體政策涵蓋可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抵押品保障的模式）。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地產（「CRE」）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以保障債權。多種專門性借貸及租賃交易（其中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帳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以不動產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集中程度主要取決於其所在地區。就管理風險目的而言，主流做法是採用不動產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財務抵押品

機構行業方面，交易融通乃透過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予以支持。在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活動以及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逆向回購、證券借出及借入）中，均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對銷是市場標準文本的一項重要特點，並獲廣泛運用。

在銀行帳內，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在部分情況下，這些產品會將客戶貸款與客戶帳項結合，而我們有權進行對銷，此乃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

根據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協議，客戶帳項視為受現金抵押品保障，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模型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該等風險承擔的淨額設有限額，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

###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企業及機構理財（「CIB」）業務運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管理其組合的信用風險，目標是減低個別客戶、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所用方法包括購買信用違責掉期（「CDS」）、結構性信用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用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用風險承擔，這會作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用風險承擔的一部分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交易乃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對手方訂立，否則我們對CDS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用評級的銀行對手方。

法團貸款方面，我們亦會取得銀行、法團及出口信用機構（「ECA」）的擔保。法團一般依據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用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為投資級別的機構。

### 政策及程序

各項政策及程序涵蓋信用貸款的整個端到端流程，包括自開始建立客戶關係，即對我們的持倉保障實行管治，例如在准許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方面要求訂立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以及對抵押品的完整性、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情況進行管控。

###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與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其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來源。如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幅度大，則會更頻密地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就住宅按揭而言，集團政策規定最少每三年進行重估，或每六個月對重大組合進行重估。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即需更頻密地進行重估，而不履約貸款則至少每年進行監察。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釐定。

就商業地產而言，若融資超出監管上限規定，集團政策規定最少每三年對估值進行獨立評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評估。舉例而言，如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就會進行重估。倘若承擔義務人信用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IRB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承擔義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相關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即同一集團內的一名承擔義務人為另一名承擔義務人提供擔保。在此等情況下，會以母公司擔保人的違責或然率調整或代替獲擔保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如承擔義務人位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承擔義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受「官方實體上限」所限制，規限承擔義務人所獲的風險評級。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則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押記、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帳款以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法團。未撥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提供者之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一部分加以考慮。該等或有風險承擔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承擔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按監管批核模型（如有）計算。經香港金管局批准以基礎IRB計算法處理的組合使用監管價值計算。零售組合方面，已撥資和未撥資的信用保障一般會以運用歷史數據於模型推算所得的影響為根據，反映在違責損失率風險參數中。

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IRB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在IRB計算法下或可透過違責或然率及/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於高級IRB計算法和基礎IRB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均予確認。
- 所有其他類別的合資格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均於高級IRB計算法和基礎IRB計算法下確認。合資格於基礎IRB計算法下確認的減低信用風險抵押品較高級IRB計算法更為有限。

表41：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474,049	1,939,823	1,450,084	337,103
2 債務證券	2,505,221	7,085	7	4,004
3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4,979,270	1,946,908	1,450,091	341,107
4 - 其中：違責部分	29,721	47,347	27,546	983

表42：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 工具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31,859	31,859
4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85,340	85,340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400	400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49,876	49,876
7 法團 – 大型法團	504,508	504,508
8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67,459	67,459
9 法團 – 其他法團	314,473	314,473
10 官方實體 – 官方實體	196,098	196,098
12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	—
13 銀行 – 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27,065	127,065
14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996	996
16 銀行 – 非指明多邊組織	—	—
17 銀行 – 資產覆蓋債券	9,301	9,301
18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853	853
19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29,351	129,351
20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552	3,552
21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19,714	19,714
22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37,477	37,477
23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0,318	40,318
24 CIS – CIS風險承擔	1,796	1,796
25 其他 – 現金項目	1,789	1,789
26 其他 – 其他項目	134,080	134,080
27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756,305	1,756,305

表43：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713	3	18,480	94	35	—						
2 PSE風險承擔	161,315	26,150	161,246	8,185	26,551	1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82,529	92	82,529	9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340	—	340	—	68	20						
4 銀行風險承擔	849	9,262	862	3,937	1,929	4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1	36	1	8	2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1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24,151	180,534	213,025	25,942	174,524	73						
6a –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45,223	38,189	55,638	8,772	55,045	85						
7 股權風險承擔	451	—	451	—	1,127	25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7,751	—	7,751	—	19,444	251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149	289	149	54	306	150						
8 零售風險承擔	89,066	326,501	75,514	30,317	86,638	82						
9 地產風險承擔	125,037	45,906	115,003	5,812	53,711	44						
9a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4,585	16,023	79,533	2,000	18,942	23						
9b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734	266	1,734	85	652	36						
9c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223	2,207	4,038	197	2,778	66						
9d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89	41	690	4	486	70						
9e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0,349	26,399	25,750	3,437	25,833	89						
9f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450	970	3,251	89	5,010	150						
9g –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7	—	7	—	10	150						
10 違責風險承擔	5,946	538	5,946	94	8,428	140						
12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710,297	589,276	681,332	74,445	372,769	49						

##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並將IRB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進行比較，顯示我們的IRB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44：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b	c(i)	c(ii)	c(iii)	d	e	f		g	h	i
違責或然率等級	外部 評級等值 (標準 普爾)	外部 評級等值 (穆迪)	外部 評級等值 (惠譽)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sup>1</sup>	承擔義務人 的算術 平均違責 或然率% <sup>1</sup>	承擔義務人 數目 <sup>2,3</sup>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 歷史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b>官方實體 (AIRB)</b>										
0.00 to <0.15	AAA至BBB	Aaa至Baa2	AAA至BBB	0.02	0.03	44	42	—	—	—
0.15 to <0.25	BBB-	Baa3	BBB-	0.22	0.22	3	3	—	—	—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	2	—	—	—
0.50 to <0.75	BB+至BB	Ba1至Ba2	BB+至BB	0.63	0.63	1	1	—	—	—
0.75 to <2.50	BB-至B+	Ba3至B2	BB-至B-	—	—	—	1	—	—	—
2.5 to <10.00	B至B-	B2至Caa1	CCC+至CCC	3.22	4.65	3	3	—	—	6.67
10.00 to <100.00	B-至C	Caa1至C	CCC至C	14.79	24.50	2	—	—	—	20.00
<b>銀行 (FIRB)<sup>4</sup></b>										
0.00 to <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4	0.07	383	359	—	—	—
0.15 to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60	54	—	—	—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30	26	—	—	—
0.50 to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34	22	—	—	—
0.75 to <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00	1.23	22	21	—	—	—
2.5 to <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3.12	5.60	4	4	—	—	—
10.00 to <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6.24	16.75	8	10	—	—	—
<b>法團總計<sup>5,6</sup> (AIRB及 FIRB)</b>										
0.00 to <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8	0.09	5,607	7,074	—	—	0.01
0.15 to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2,961	3,678	1	—	0.03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3,155	3,423	8	—	0.16
0.50 to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3,038	3,178	5	—	0.24
0.75 to <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38	1.46	8,159	9,303	66	—	0.68
2.5 to <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40	4.11	2,519	3,125	47	—	1.64
10.00 to <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22.24	18.88	288	296	21	—	12.16

1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違責或然率乃年初之水平。

2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IRB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3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4 根據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基礎IRB計算法適用於銀行組合，而非先前的高級IRB計算法。

5 《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引入的法團資產分類變更已納入2025年3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報告。年度資料按法團風險承擔總額水平列示。

6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42：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續)

b 違責或然率等級	d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sup>1</sup>	e 承擔義務人 的算術平均 違責或然率% <sup>1</sup>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sup>2</sup>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 歷史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b>零售 – QRRE (交易者)</b>							
0.00 to < 0.15	0.07	0.07	4,104,583	4,097,938	2,240	—	0.05
0.15 to < 0.25	0.23	0.23	166,683	171,677	238	—	0.12
0.25 to < 0.50	0.41	0.41	193,682	217,907	573	—	0.24
0.50 to < 0.75	0.59	0.59	24,535	30,761	113	—	0.36
0.75 to < 2.50	1.28	1.30	219,233	251,992	1,067	—	0.37
2.50 to < 10.00	4.17	4.16	35,279	37,582	645	—	1.34
10.00 to < 100.00	24.39	26.47	1,623	1,568	133	—	5.21
<b>零售 – QRRE (循環使用者)</b>							
0.00 to < 0.15	0.11	0.11	846,041	932,808	1,101	40	0.11
0.15 to < 0.25	0.23	0.23	99,113	109,979	290	18	0.22
0.25 to < 0.50	0.40	0.40	189,619	164,256	911	13	0.38
0.50 to < 0.75	0.57	0.58	57,384	63,063	536	29	0.57
0.75 to < 2.50	1.40	1.34	277,568	279,519	3,711	223	1.22
2.50 to < 10.00	4.60	4.47	110,624	109,370	5,142	18	3.65
10.00 to < 100.00	24.39	27.96	43,053	39,735	7,725	1	14.53
<b>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b>							
0.00 to < 0.15	0.07	0.07	239,484	245,819	207	17	0.05
0.15 to < 0.25	0.21	0.19	120,300	119,673	331	38	0.22
0.25 to < 0.50	0.43	0.43	47,822	52,124	213	6	0.37
0.50 to < 0.75	0.55	0.60	18,155	14,485	60	—	0.42
0.75 to < 2.50	1.25	1.24	40,413	38,485	209	1	0.52
2.50 to < 10.00	5.19	5.18	13,079	12,774	391	1	2.89
10.00 to < 100.00	22.54	22.05	4,533	4,351	377	—	8.30
<b>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b>							
0.00 to < 0.15	0.07	0.07	1,411	1,278	2	—	0.06
0.15 to < 0.25	0.19	0.19	151	134	—	—	—
0.25 to < 0.50	0.36	0.36	241	346	—	—	—
0.50 to < 0.75	0.54	0.55	178	156	—	—	—
0.75 to < 2.50	1.11	1.08	136	124	—	—	0.34
2.50 to < 10.00	6.10	5.68	188	186	2	—	1.87
10.00 to < 100.00	45.96	45.96	31	35	—	—	1.38
<b>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b>							
0.00 to < 0.15	0.09	0.09	35,718	34,568	52	—	0.08
0.15 to < 0.25	0.21	0.20	26,115	30,937	27	—	0.08
0.25 to < 0.50	0.35	0.35	78,873	72,819	226	53	0.19
0.50 to < 0.75	0.65	0.63	28,996	27,957	226	39	0.56
0.75 to < 2.50	1.43	1.45	71,974	73,773	1,270	105	1.21
2.50 to < 10.00	3.86	4.24	37,031	38,553	1,575	118	3.17
10.00 to < 100.00	19.66	19.65	10,285	10,355	1,437	22	11.76

1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違責或然率乃年初之水平。

2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IRB組合的帳目層面資料計算 (香港透支組合除外，該組合於總計層面以綜合計算儲蓄及往來帳戶資料的方法列示)。

#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包括長期結算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帳及銀行帳內計算，乃指於雙方均有虧損風險的交易中，對手方於最終結算前違責的風險。

根據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式為重置成本（「RC」）與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之和乘以阿爾法系數1.4。此方法應用於所有不屬准許以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範圍內的衍生工具及長期結算交易。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乃透過將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EEPE」）乘以阿爾法系數而得出。標準計算法的阿爾法系數與內部模式計算法的阿爾法系數不同。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的阿爾法系數現時定為1.45，一旦發生違責事件，涉及阿爾法系數的多個組合特性將導致預期損失（「EL」）上升至超過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所指之水平，該等特性包括：

- 風險承擔的共變異數；
- 風險承擔與違責之間的相關性；
- 可能與經濟下行同時出現的波幅 / 相關性水平；
- 集中風險；及
- 模型風險。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乃利用經香港金管局批准的內部模式予以模擬、定價及運籌所得。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之相關模型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的模型表現監察。

風險管理方面，監管規定資產類別的附加值適用於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覆蓋範圍以外的產品。不論產品屬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覆蓋範圍以內或否，均須就信用限額使用率接受日常監察。

對手方（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限額在整體信用風險管理過程中分配。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會就每個對手方分配一個限額，以覆蓋因對手方違責而可能產生的風險承擔。此限額的大小視乎我們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以及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別而定。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所用的模型和方法由地區交易風險模型監察論壇負責監督及監察。相關模型須持續接受監察和驗證，亦必須於訂立時及往後持續接受獨立審視。

##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代表在會計上須按公平價值處理的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對手方風險引致市值計價損失的風險。對若干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承擔豁免使用信用估值調整。

## 抵押品安排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日常營運中重估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和所持相關抵押品的價值。我們的獨立抵押品管理分支部門負責管理與抵押品有關的程序，包括質押抵押品、收取抵押品、調查有關爭議，以及處理未能收取抵押品的問題。

抵押品類別受我們的政策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價格保持透明度和穩定性、具流通性、相關條款可強制執行、具獨立性、可重用和根據監管規定乃屬合資格抵押品。我們的估值「扣減」政策反映在要求提供抵押品

當日至變現抵押品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條款當日期間，抵押品價值可能會下跌的事實。根據信用支持附件協議持作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有極大部分為現金或流動政府證券。

- ▶ 有關公平價值風險承擔總額，以及基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與抵押品而作出的抵銷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111頁。

## 中央交易對手方

儘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最近就減低銀行系統的系統性風險所推行的多項監管措施，導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數量增加。

我們已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上述狀況所致的中央交易對手重大集中風險。集團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管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相關的獨特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用質素出現相反的相關性時，便會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 / 或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所屬地區貨幣，便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及
- 特定錯向風險出現於以自身為參照的交易。此等交易的風險承擔源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倘合約所參考的對手方資本或融資票據價值下跌時，從滙豐角度而言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便會出現此種錯向風險。滙豐的政策是對特定錯向交易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以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

各地區的交易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在整個集團的架構及限額架構內掌管相關控制及監察程序。

## 降低信用評級

總協議的信用評級降級條款或信用支持附件的信用評級降級規限條款旨在於受影響一方的信用評級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觸發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要求支付或增加抵押品、由未受影響一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一方轉讓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的降級規限而言，如我們的信用評級下降一級或兩級，本集團可能需向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價值分別為2.82億港元及3.21億港元。

表45：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a	b	c	d	e	f
	RC 百萬港元	PFE 百萬港元	EEPE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阿爾法 系數( $\alpha$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 (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9,690	78,399		1.40	165,325	41,423
2 IMM (CCR) 計算法			77,681	1.45	112,637	24,853
4 全面方法 (對於SFT)					95,413	12,973
6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79,249

表46：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名義數額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78,989	70,707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75,105	64,154
總回報掉期	37,779	19,506
總名義數額	191,873	154,367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479	1,980
負公平價值 (負債)	(1,881)	(962)

表47：CCR5 –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15,883	—	10,856	51,479	85,890
現金 – 其他貨幣	—	142,962	2,321	160,905	574,567	962,038
本地國債	—	—	—	—	7,957	61,129
其他國債	1,114	62,573	14,058	70,735	727,059	681,819
政府機構債券	—	96	—	345	—	—
法團債券	568	8,953	63,726	720	350,409	59,456
股權證券	—	1	—	—	142,106	66,341
其他抵押品	—	29,877	—	8,192	—	—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682	260,345	80,105	251,753	1,853,577	1,916,673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 (隔離) 之公平價值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602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保證金要求提高。

主要由於官方實體及法團對手方的客戶需求增加。就證券融資交易已確認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之公平價值於2025年下半年分別增加464億港元和866億港元。

表48：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485
2 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22,552	619
3 – 其中：(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3,595	440
4 – 其中：(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8,957	179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9,682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0,815	221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5,409	645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960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501
12 對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8	8
14 – 其中：(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8	8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45	445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36	16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3	32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49：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PD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	平均 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b>組合 (i) – 官方實體 ( AIRB )</b>							
0.00 to < 0.15	27,132	0.02	47	45.6	0.36	1,129	4
0.15 to < 0.25	192	0.22	3	54.5	1.00	89	46
0.75 to < 2.50	—	1.65	1	88.0	1.00	—	175
於2025年12月31日小計	27,324	0.03	51	45.6	0.36	1,218	4
<b>組合 (ii) – 銀行 ( FIRB )</b>							
0.00 to < 0.15	222,902	0.06	753	44.9	0.79	32,290	14
0.15 to < 0.25	3,542	0.22	95	45.0	0.63	1,281	36
0.25 to < 0.50	3,243	0.37	59	45.0	0.97	1,780	55
0.50 to < 0.75	1,324	0.63	39	45.0	0.96	999	75
0.75 to < 2.50	179	1.32	26	45.0	0.79	176	99
2.50 to < 10.00	6	3.05	1	45.0	1.00	7	110
10.00 to < 100.00	7	13.47	6	45.0	1.00	15	226
於2025年12月31日小計	231,203	0.07	979	44.9	0.79	36,548	16
<b>組合 (iii) – 法團 ( AIRB )</b>							
0.00 to < 0.15	5,247	0.06	513	24.1	1.00	419	8
0.15 to < 0.25	470	0.20	39	24.5	1.00	85	18
0.25 to < 0.50	389	0.37	35	22.9	1.00	103	26
0.50 to < 0.75	249	0.61	32	23.7	1.00	84	34
0.75 to < 2.50	2,462	1.22	99	21.6	1.00	1,037	42
2.50 to < 10.00	94	4.35	20	29.6	1.00	87	92
10.00 to < 100.00	7	31.56	1	20.5	1.00	8	119
100.00 ( 違責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小計	8,918	0.48	739	23.4	1.00	1,823	20
<b>組合 (iv) – 法團 ( FIRB )</b>							
0.00 to < 0.15	58,505	0.08	2,166	42.2	0.87	9,013	15
0.15 to < 0.25	9,845	0.22	688	41.9	0.83	3,083	31
0.25 to < 0.50	7,375	0.37	394	41.9	0.94	3,319	45
0.50 to < 0.75	3,484	0.63	320	40.7	0.80	2,330	67
0.75 to < 2.50	5,806	1.29	780	40.4	0.97	4,205	72
2.50 to < 10.00	2,944	4.40	190	40.1	1.00	3,284	112
10.00 to < 100.00	146	15.63	8	40.0	1.00	260	179
100.00 ( 違責 )	6	100.00	3	40.0	1.00	—	—
小計	88,111	0.40	4,549	41.9	0.88	25,494	29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 所有組合的總和 )	355,556	0.16	6,318	43.7	0.78	65,083	18

本行根據香港金管局授出的監管批准，採用內部模式計算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對手方信用風險IMM ( CCR ) 由風險承擔規模釐定，範圍涵蓋法團、銀行和官方實體的場外衍生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就IRB模式覆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之百分比而言，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為100%、銀行風險承擔為98%，而法團風險承擔則為71%。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於2025年下半年由21%下降至18%，反映平均違責或然率由0.24%下降至0.16%，乃具有較高違責或然率的法團投資組合比例下降所致。

##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50：CCR3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a	c	d	ea	f	g	i
風險權重	0%	20%	50%	85%	100%	150%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2	—	—	—	—	—	22
2 PSE風險承擔	431	1,195	470	—	—	—	2,09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821	—	—	—	—	—	1,821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169	169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45	224	22	10,894	—	11,185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2,182	—	2,182
11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2,274	1,240	694	22	13,076	169	17,475

#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 與CVA風險相關的定性披露

X-值調整（「XVA」）部門負責對沖和降低因估值調整（包括CVA和融資價值調整（「FVA」））而產生的風險，有關風險涉及場外雙邊衍生工具交易，且沒有信用支持附件（「CSA」）的支持或CSA不完善。

對沖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融資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對於信用風險，該部門採用單名信用違責掉期（「CDS」）和信用指數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準確和廣泛的風險覆蓋。利率和外匯風險透過利率和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所有這些風險的減低風險活動均按該部門授權範圍內規定的對沖策略執行。

作為XVA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XVA部每日積極管理相關風險，以保護XVA的損益免受不利市場波動影響，並限制本行在交易對手違責時遭受的損失。

我們透過敏感度報告、損益分析、回溯和壓力測試，定期監察對沖的有效性，確保組合風險承擔與該部門制訂的對沖策略保持一致。

## 使用標準CVA計算法對認可機構進行額外定性披露

XVA部是CIB業務的一個橫向部門，負責對沖和減低場外雙邊衍生工具交易因估值調整（包括CVA和FVA）而產生的風險（在缺乏CSA或CSA不完善的情況下）。該部門分布於兩大區域：歐洲和美洲，以及亞洲和中東。XVA環球主管向CIB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CIB高級管理層透過環球財務資源和XVA委員會參與每月舉行一次的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管理論壇。

為有效管理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滙豐設置了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型的強大風險管理架構：

- XVA部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將不同業務營運產生的CVA和FVA風險轉移並集中到單一個交易台，其職責是管理與這些估值調整相關的損益波動和市場風險。
- 第二道防線是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該部門負責執行對經批准可用於XVA交易台的獲准工具的交易控制，以及跟進新產品批核程序的完成，此外亦限制更複雜衍生工具的交易，只有具備相應產品專業知識和健全控制系統才能進行此類交易。
- 環球審核部團隊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滙豐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

表51：CVA2 – 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完整基本CVA 計算法下的CVA 風險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1	BA_CVA <sub>reduced</sub>	5,356
2	BA_CVA <sub>hedged</sub>	4,328
3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4,585

表52：CVA3 –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b
		標準CVA計算法 下的CVA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對手方數目
1	利率風險	94	
2	外匯風險	150	
3	參考信用利差風險	—	
4	股權風險	—	
5	商品風險	17	
6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	995	
7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第1至6行的總和）	1,256	4,728

# 證券化

## 證券化策略

本集團是自身辦理與保薦證券化及第三方證券化之發起人、保薦人、流動資金提供者及衍生工具對手方。我們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滿足我們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便利。

## 證券化活動

我們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包括：

- 發起人：我們直接或間接辦理資產證券化；
- 保薦人：我們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承擔；及
- 投資者：我們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

我們利用特設企業將自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務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升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我們利用特設企業減少自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財務擔保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轉移至特設企業，而使用的方法通常稱為合成資產證券化。據此，特設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保障。

##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並無證券化交易的未決相關風險承擔。

##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我們在多個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包括投資及流動資金信貸，以及擔任衍生工具的對手方。

## 監管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集團專責團隊管理。團隊透過結合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網絡，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用風險。

再證券化持倉方面，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作為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證券化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予以一致管理。詳情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49至50頁。

##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我們對證券化風險承擔投資的估值過程以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為主。

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承擔而言，持續評估持倉是我們在對沖及降低信用風險方面所採取的策略。

##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之性質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透過參與結構實體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而我們可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我們會將該等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帳目內。

- ▶ 該等評估的詳情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34。

倘本集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在實質上有變，我們會重新評估將有關結構實體綜合入帳的需要。

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當中涉及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被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視乎情況而定。

當我們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從資產轉移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收益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我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我們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帳，並以我們繼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帳面淨值會根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即按攤銷成本或實體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公平價值）釐定。

##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利用自身辦理證券化減少風險加權數額必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9(1)條的規定。倘風險加權數額因此有所減少，相關特設企業及轉移至特設企業的相關資產不會綜合入帳，但其風險承擔（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予以風險加權。

就我們的證券化銀行帳項持倉而言，我們使用證券化IRB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計算我們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交易帳的證券化持倉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當中包括信用利差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就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計算而言，本集團採用之數據來自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並採用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本集團參與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作為投資者，本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改變現有組合成分；
- 作為發起人，本集團於現有特設企業銀行帳內的證券化住宅按揭減少57.28億港元。

表53：SEC1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2	住宅按揭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6	批發 (總計) – 其中：																	
7	法團貸款																	
8	商業按揭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10	其他批發																	

表54：SEC2 –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2	住宅按揭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表55：SEC3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a					b					c					d					e					f					j					n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50% RW					>50% 至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IRBA					SEC-IRB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2	傳統證券化																																							
3	– 其中：證券化																																							
4	– 其中：零售																																							
6	– 其中：批發																																							
8	– 其中：再證券化																																							
9	合成證券化																																							
10	– 其中：證券化																																							
11	– 其中：零售																																							
12	– 其中：批發																																							
13	– 其中：再證券化																																							

表56：SEC4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50% RW				>50% 至100% RW				>100% 至 <1250% RW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2	傳統證券化																																											
3	– 其中：證券化																																											
4	– 其中：零售																																											
6	– 其中：批發																																											

#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FX」）、資產價格、波動性、相關性和信用利差等市場參數的變化而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 市場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承擔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就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 / 或對沖源自該等持倉之風險。
- 銀行組合：包括主要因對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的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此等組合亦包括非交易用途帳項的外匯交易風險承擔。匯率變動會令交易用途帳外所持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值改變，從而產生風險。非交易用途帳的外匯交易風險承擔主要源自結構性外匯交易風險承擔、交易型外匯交易風險承擔，以及時間性差異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有限剩餘外匯交易風險承擔。

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承擔，以優化風險回報，同時確保市場風險狀況符合我們的既定承受風險水平。

## 市場風險管治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帳項風險值（「VaR」）、受壓風險值（「SVaR」）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均屬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範圍。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管理市場風險，並將其控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所設及經由董事會批准的整體風險限額內。

- ▶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架構的討論，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51頁。

## 市場風險計量

###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壓力測試。

###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每個交易業務組均設有精細的敏感度限額，當中包括考慮市場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項技術指標，用以估算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組合內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產生的潛在市價計價虧損。風險值的運用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一環，而予以計算風險值的交易用途持倉及銀行持倉的範圍，較風險值處理方法下予以資本化的交易用途持倉組合廣泛。

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風險值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

我們的風險值模式應用一系列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在應用過程中會隱含地包納不同市場及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的主要風險因素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描述
外匯	風險來自匯率及波幅的變動。
利率	風險來自利率水平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價格，例如利率掉期。
股權	風險來自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的變動。
大宗商品	風險來自大宗商品價格的變動。
信貸	風險來自信用利差水平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對信用利差敏感之資產的價格。

我們的模型在套用市場比率及價格的變更方面採用混合方法：

- 就股權、信貸及外匯風險因素而言，風險值境況按相對回報基準計算。
- 就利率而言，則採用混合方法。適用於波幅的境況按相對回報基準，而適用於利率曲線的境況則採用絕對及相對回報混合計算。此方法令風險值可順利適應低利率或高利率的環境，並支持負利率。

我們的模型匯總了一般風險和特定風險，並可對它們進行分散化。我們的風險值模式使用過去兩年的歷史數據，而境況至少每周更新一次。有關境況日常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式亦會納入期權特性對相關風險承擔的影響。

我們的模型所用的估值方法在各種情況下有所不同：

- 買賣非直線工具的業務組主要採用全面重估計算法；及
- 僅買賣直線工具（債券、掉期等）的業務組主要採用敏感度基準計算法。

風險值模式的性質意味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風險值增加。

### 風險值模式的局限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其應用已考慮到相關數字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模式乃就最近500個營業日作出校準，因而並非即時調整以充分反映市場機制的變動。
- 就交易帳項風險管理目的採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在該段短暫期間內可以為所有持倉套現或對沖相關風險。
- 採用99%的可信程度，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承擔。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我們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式所預測的水平。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洞悉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

壓力測試於不同法律實體及集團整體層面進行。本集團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參照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藉查找各種導致相關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識別集團組合中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及對差距風險的管理使高級管理層洞悉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本集團在這方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有限。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發生及假設的事件。

## 標準計算法下的政策

本行設有全面性內部政策，界定交易帳和銀行帳所包括金融工具的範圍和分類標準。有關政策完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部的規定，並概述確定持倉是否被指定為交易的程序。

某些金融工具可能會被分配至銀行帳，與一般假設會被分配至交易帳不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這些類金融工具包括：

- 透過重組貸款獲得的上市股權相關工具（2.62億港元）。
- 於上市股票的策略性投資（957.56億港元）。

根據本行的對沖會計政策，本行於取消對沖會計指定後，將某些對沖衍生工具從銀行帳轉移至交易帳。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轉讓對沖的名義金額為126.3億港元。

本行透過專責的內部風險轉移（IRT）交易部門進行一般利率內部風險轉移活動。內部政策界定了獲准許內部風險轉移活動的類型、審批程序和持續監控，確保其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

##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57：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614
2	股權風險	2,112
3	商品風險	46
4	外匯風險	4,436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2,748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CTP」））	86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1,120
9	SA-DRC（證券化：非CTP）	108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1,032
12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3,302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於2025年下半年減少14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非證券化、外匯和一般利率風險承擔的違責風險要求減少。

## 審慎估值調整

本集團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估計保守定價（具90%確定程度）。本集團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平價值不明朗因素：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買賣價格不明朗因素、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用利差和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58：PV1 –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外匯 百萬港元	信貸 百萬港元	商品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交易帳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銀行帳份額 百萬港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831	1,258	43	244	1	2,377	1,794	583
2 - 其中：								
3 中間市價	258	556	19	55	1	889	481	408
4 終止成本	175	303	12	27	—	517	348	169
5 集中	398	399	12	162	—	971	965	6
6 提前終止	—	—	—	—	—	—	—	—
7 模型風險	94	134	—	2	—	230	186	44
8 業務操作風險	46	125	3	11	2	187	126	61
9 投資及資金成本	—	11	—	—	4	15	15	—
10 未賺取信用利差	—	376	—	—	10	386	386	—
11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35	71	—	2	—	108	29	79
12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於2025年12月31日調整總額	1,006	1,975	46	259	17	3,303	2,536	767

##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人為因素、內部程序、數據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及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健全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是向客戶提供滿意成果、穩妥地推動業務增長及維持金融市場有序和透明地運作的重要因素。業務操作風險涉及各業務環節，並透過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管理，當中牽涉的議題層面甚廣，例如復元力、金融犯罪風險、監管合規風險、財務報告及稅務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及人事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的定義涵蓋所有因違反法規及法律、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部事件引致的損失。

### 組織及職責

風險管理架構訂明我們如何識別、評估和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發展和實現目標的能力影響最大的風險。該架構將我們的策略、價值觀和承諾轉化為實際行動及具風險意識的決策。風險管理架構以多個框架、指引和詳細操作程序作為補充。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的責任在於員工。我們將繼續致力加強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並完善框架和工具，以強化監控環境，改善營運風險管理實務。

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協助業務穩步發展，並透過提供及加入有效的架構及政策，持續監察及確保風險、監控、事件及影響，推動業務操作風險的管治及管理。

加強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仍然是我們工作的重點。

### 計量及監察

風險管理架構由多個框架、指引和詳細操作程序作為補充，我們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然後定期監察該水平及與其作行對比。

本集團使用根據《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引入的標準計算法計算第一支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ORC」）要求。第一支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的計算公式為：ORC = BIC × ILM，其中業務指標成分（BIC）反映本行的規模，內部損失乘數（ILM）則根據過往損失進行調整，使資本對實際損失情況更加敏感。

各主要風險類別的風險境況分析為我們帶來與壓力測試有關的整體前瞻性風險評估，有助確定資本要求。這個前瞻性觀點能夠評估風險的影響和出現風險的可能性，從而了解風險成為現實的成本和更廣泛的後果，以及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第一道防線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水平。我們並設有一個專門工具，可以有系統地報告非業務操作損失數據。

### 減低、轉移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業務操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由第一道防線執行，並會提供風險概覽、監控措施的有效性評估以及行動計劃的追蹤機制，以便積極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適當的減低或轉移風險措施均會獲得考慮，當中包括作出具體變動以加強內部監控環境，以及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來降低風險。

### 記錄

我們使用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來記錄風險管理流程結果，包括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和監控評估，以及對已記錄的行動計劃的進度監控和跟進。業務操作風險損失納入集團範圍的風險管理體系，並按約定周期透過企業管治機制向管理層和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匯報。計入損失的門檻與行業標準相符。

表 59 : OR1 – 過往虧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平均
<b>使用20萬港元門檻 (百萬港元)</b>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未作扣除)	197	296	610	285	442	126	326	609	263	243	340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166	188	216	195	181	158	179	187	133	150	175
3 已扣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4 扣除總次數	—	—	—	—	—	—	—	—	—	—	—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扣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197	296	610	285	442	126	326	609	263	243	340
<b>使用100萬港元門檻 (百萬港元)</b>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未作扣除)	163	250	553	248	405	77	284	562	220	185	295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53	69	76	59	71	49	63	46	34	51	57
8 已扣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9 扣除總次數	—	—	—	—	—	—	—	—	—	—	—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扣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163	250	553	248	405	77	284	562	220	185	295
<b>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b>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ILM」)(是/否)?	是										
12 若在第11行填「否」,內部虧損數據的扣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是/否)?											
13 虧損事件門檻: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20萬或100萬港元(若適用)	200,000										

本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損失報告及相關披露符合《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及2025年1月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之相應修訂。本行繼續按本節所述的政策和架構監測及評估損失,其內部損失倍率於2025年報告季度中一直維持於穩定區間。準備金根據《2025年報及賬目》附註1.2(o)所述會計政策確認。表內十年的損失包括本行之前數年披露的法律訴訟和監管事項涉及的損失。

表60 : OR2 –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BI及其子組成部分 (百萬港元)	a	b	c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160,661		
1a – 利息及租賃收入	294,094	327,858	304,118
1b – 利息及租賃開支	154,138	197,937	166,101
1c – 有息資產	8,139,602	7,681,057	7,349,260
1d – 股息收入	27,029	27,677	19,383
2 服務組成部分	63,178		
2a – 費用及佣金收入	67,245	57,033	51,285
2b – 費用及佣金開支	16,303	14,966	13,594
2c – 其他營運收入	4,595	4,558	4,817
2d – 其他營運開支	197	296	610
3 金融組成部分	64,150		
3a – 交易帳淨損益	61,145	67,378	58,330
3b – 銀行帳淨損益	1,289	767	(3,542)
4 BI	287,988		
5 BIC	42,898		
<b>BI的披露:</b>			
6a 未扣除已扣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BI	287,988		
6b 因已扣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BI扣減	—		

表61 : OR3 –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a
	2025年12月31日
1 BIC (百萬港元)	42,898
2 ILM (%)	64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百萬港元)	27,455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343,186

# 流動資金資料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下表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第10(1)(b)條及第11(1)條，按三個匯報基礎列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水平：

表62：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流動性 覆蓋比率	穩定資金 淨額比率
	%	%
香港辦事處	165.5	129.3
非綜合	158.5	129.1
綜合	146.9	147.7

▶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針，包括訂製計量工具和指標以及抵押品組合及資金來源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第49至50頁。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明細按期限時段列示，並於本集團《2025年報及賬目》附註25及26披露。

表63：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a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4個。				
<b>披露基礎：綜合</b>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160,026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114,130	387,841		
3 –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37,125	10,140		
4 –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777,005	377,701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863,914	1,282,052		
6 – 營運存款	917,583	223,941		
7 –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43,916	1,055,696		
8 –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415	2,41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2,744		
10 額外規定，其中：	1,898,023	390,160		
11 –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90,739	190,579		
12 –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6,287	6,287		
13 –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700,997	193,294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12,811	212,81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301,475	24,084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2,349,692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08,730	125,778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79,090	491,148		
19 其他現金流入	283,230	281,156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1,771,050	898,082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b>				
21 HQLA總額				2,160,02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451,610
23 LCR (%)				149.0

表64：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a	b	c	d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b>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b>					
1 資本：	899,648	—	—	33,113	932,760
2 – 監管資本	899,648	—	—	25,425	925,072
3 – 其他資本票據	—	—	—	7,688	7,688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4,238,983	—	—	3,831,954
5 – 穩定存款		337,384	—	—	320,515
6 – 較不穩定存款		3,901,599	—	—	3,511,439
7 批發借款：	—	4,005,329	45,735	9,026	1,352,591
8 – 營運存款		914,065	—	—	457,032
9 – 其他批發借款	—	3,091,264	45,735	9,026	895,55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42,994	—	—	—	—
11 其他負債：	265,046	165,826	31,760	266,422	282,302
13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65,046	165,826	31,760	266,422	282,302
14 <b>ASF總額</b>					6,399,607
<b>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sup>1</sup>		2,524,994			171,43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88,878	3,012,812	389,977	2,525,572	3,371,317
18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659,596	14,158	58,820	131,864
19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7,269	546,755	120,016	311,507	460,797
20 –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局、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55,888	1,071,655	218,427	917,539	1,463,465
21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919	1,786	1,245	29,969	25,780
22 –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38,296	16,756	1,115,893	770,647
23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37,262	15,860	1,026,940	694,072
24 –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425,721	696,510	20,620	121,813	544,54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42,994				
26 其他資產：	1,045,208	186,118	656	1,800	698,709
27 –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9,638				42,192
28 –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42,446				121,079
29 –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8,194				28,194
30 –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02,584				15,129
31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22,346	186,118	656	1,800	492,11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sup>1</sup>			4,066,942		90,709
33 <b>RSF總額</b>					4,332,172
34 <b>NSFR (%)</b>					147.7

表64：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864,674	—	—	33,934	898,608
2 - 監管資本	864,674	—	—	25,603	890,277
3 - 其他資本票據	—	—	—	8,331	8,331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4,091,797	—	—	3,699,726
5 - 穩定存款		342,178	—	—	325,069
6 - 較不穩定存款		3,749,619	—	—	3,374,657
7 批發借款：	—	4,014,898	40,703	10,288	1,303,022
8 - 營運存款		872,350	—	—	436,175
9 - 其他批發借款		3,142,548	40,703	10,288	866,84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38,854	—	—	—	—
11 其他負債：	326,523	335,529	37,702	267,431	286,282
13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26,523	335,529	37,702	267,431	286,282
14 ASF總額					6,187,638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sup>1</sup>		2,702,823			169,403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56,724	2,918,955	431,228	2,437,011	3,235,203
18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671,258	25,526	32,288	110,498
19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9,475	559,016	123,043	272,931	427,780
20 -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局、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7,207	993,912	240,913	917,018	1,440,445
21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864	2,661	2,567	39,381	33,204
22 -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42,674	18,360	1,101,757	764,607
23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1,614	17,454	1,012,014	687,343
24 -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400,042	652,095	23,386	113,017	491,87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38,854	—	—	—	—
26 其他資產：	986,901	267,154	2,890	1,839	653,258
27 -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6,872				39,841
28 -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75,512				64,186
29 -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7,743				27,743
30 -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84,185				14,209
31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52,589	267,154	2,890	1,839	507,27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sup>1</sup>			3,995,273		81,151
33 RSF總額					4,139,015
34 NSFR (%)					149.5

1 上述各行所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資產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帳面值。

具產權負擔資產指因受法律、監管、合約或其他限制，銀行無法清算、出售、轉移或轉讓的任何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指銀行除具產權負擔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具產權負擔資產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418億港元，反映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私有化過程中，證券被隔離和抵押。

表65：ENC – 資產產權負擔

於2025年12月31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百萬港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金融投資	628,807	1,868,359	2,497,166
交易用途資產	176,717	1,045,579	1,222,296
金融投資及交易用途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	160,972	6,710,776	6,871,748
資產總計	966,496	9,624,714	10,591,210

## 其他披露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或客戶產品的預期重新定價出現變化對盈利或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該風險源自我們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有關資產及負債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亦非為對沖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倉位。

### 風險管理及管治

環球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管理架構旨在識別、計量、管理和監察所有重要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來源。我們已制訂相關政策和架構，確保達成全面監督。

我們採用經濟價值和盈利基準計量指標相結合的方式，有效管理銀行帳內利率風險。這些計量指標用於評估整個銀行帳內的利率相關業務風險，從而支持對承受風險水平的整體監控。這些計量指標包括：

- 淨利息收益（「NII」）敏感度；及
- 股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

###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香港金管局訂明的六種利率震盪境況）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市場利率的差異會影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經濟價值。金融工具之經濟價值代表對其預期現金流淨額現值之評估，而有關價值會予以折現以反映市場利率。經濟價值的角度可反映此敏感性，並提供有關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長期影響之更全面觀點。

###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是指預期淨利息收益在各種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並反映本行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我們根據「利率風險申報表」內所匯報的利率重新定價持倉狀況，採用香港金管局訂明的利率震盪境況，來評估未來12個月盈利所受到的影響。

表60所載的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屬指標性質，並按照香港金管局「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 – MA(BS)12A」填報指示所訂明的境況及假設計算。該申報表按綜合基準每季填寫及匯報。

### 主要模型假設

就計算表60的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方面，利息現金流計算排除了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均以無風險利率折現至報告日期；
- 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會持有至到期，並根據重大無到期日存款（「NMD」）風險承擔的結構性對沖到期日狀況，以及其餘風險承擔的最早利率重新定價日期（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 – MA(BS)12A」列示），分配至相應的期限組別；及
- 並無假設提前還款或提前贖回風險，原因是本行並無重大長期定息持倉，且大部分貸款均按浮息基準計息，而定息存款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因此風險不屬重大。

### 有關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權經濟價值變動的最大跌幅出現在「平行向上」震盪境況中，達187.74億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2.9%。其後12個月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最壞境況為「平行向上」衝擊，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淨利息收益減少178.06億港元，而2024年12月31日則減少162.23億港元。

敏感度變化受到資產負債表增長以及符合我們策略的穩定活動增加等因素帶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到期日存款的平均及最長重新定價期限分別為接近12個月及120個月。

表66：IRRBB1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a		b		c		d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sup>1</sup>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平行向上	18,774	18,830	17,806	16,223				
2	平行向下	420	397	(18,004)	(16,341)				
3	較傾斜	3,570	2,367						
4	較橫向	6,190	5,373						
5	短期利率向上	11,971	11,422						
6	短期利率向下	1,136	38						
7	最高	18,774	18,830	17,806	16,223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643,430		581,944					

1 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便與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數據保持一致。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67：中國內地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b>對手方類別</b>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57,590	44,199	301,789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59,735	4,943	64,678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43,215	80,070	523,285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10,688	3,376	14,064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8,624	1,947	10,571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中國內地使用	16,822	2,131	18,953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35,645	1,467	37,112
<b>總計</b>		<b>832,319</b>	<b>138,133</b>	<b>970,452</b>
<b>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b>		<b>7,149,487</b>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1.64%		

##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國家/地區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9」的指引，以監管綜合基準編製。國際債權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並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境債權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列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及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68：國際債權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523,826	1,252,729	589,107	582,883	2,948,545
– 其中：美國	83,761	921,411	199,235	53,633	1,258,040
– 其中：日本	88,443	144,951	153,960	323,330	710,684
離岸中心	150,611	99,549	124,488	475,813	850,461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456,851	167,891	139,719	325,845	1,090,306
– 其中：中國內地	345,527	68,772	61,355	142,570	618,224

## 外匯持倉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各種貨幣所持的非結構外匯持倉中，佔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項目如下：

表69：非結構外匯持倉

百萬港元等值項目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印度盧比 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零吉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3,181,006	477,592	920,198	321,923	174,102
現貨負債	(3,986,733)	(337,383)	(888,068)	(313,756)	(156,083)
遠期買入	16,789,546	469,706	3,131,211	1,670,520	158,444
遠期賣出	(15,881,598)	(597,917)	(3,186,109)	(1,713,402)	(189,165)
期權持倉淨額	(10,700)	(63)	4,972	8,603	(1)
長(短)倉淨額 <sup>1</sup>	91,521	11,935	(17,796)	(26,112)	(12,703)

1 上表匯報的期權持倉淨額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 薪酬

### 薪酬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為同事提供獨特卓越的體驗，讓同事充滿動力發揮最佳表現。鑑於員工期望不斷轉變，此舉有助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更能吸納、挽留和激勵集團所需人才。我們的表現及酬勞架構以集團薪酬策略及原則為基礎。

我們的獎勵原則和承諾為我們的員工獎勵方針提供指引（如下所載），有助我們致力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明確我們的方案，並確保我們優先考慮正確的領域。

- 我們將負責任地獎勵同事，包括固定酬勞保證和核心福利保障、具競爭力的可得薪酬總額、公平酬勞，以及持續提供更加共融及可持續的福利方案。
- 我們將透過表現文化和檢討機制肯定同事的建樹，包括給予意見和表彰、表現掛鉤酬勞，以及參與全體僱員股份計劃的機會。
- 我們將支持同事成長，有關方案不限於酬勞，且重視未來技能和發展、支援員工的心理、身體、社會及財務福祉和靈活彈性。

2025年，我們作出多項重大改變，以完善我們的方案，釋放員工的表現優勢：

- 我們推行表現檢討機制，以協助同事確切了解我們的期望、他們的表現及如何改進，有關機制包括設定遠大的目標、於年內頻密就表現進行討論、定期交換意見，及以簡化的表現評核肯定傑出表現；
- 我們為大部分初級至中級僱員引入「目標掛鉤浮動酬勞」，幫助提高獎勵結果的公平性和一致性，並為我們如何作出酬勞決策以及集團、業務和個人表現對浮動酬勞的影響提供更清晰透明的資訊；以及
- 我們改良國家/地區員工支援計劃，增加我們「靜觀衛士」(Mindfulness Network) 網絡的心理健康專員數目、開發新的財務健康支持計劃，以及舉辦挑戰活動以改善員工的身體健康狀況，藉此繼續提升員工的福祉。

詳情請參閱 [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governance/remuneration](http://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governance/remuneration) 所載的滙豐薪酬慣例及管治資料，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董事薪酬報告」一節內的第三支柱薪酬披露。

### 相關群體的管治及角色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策略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本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本行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本行須根據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該指引），以獨立於管理層的形式，評估其現時的薪酬制度及政策是否與該指引的原則相符。此項評估每年都會進行。對於2025年4月完成的評估，Deloitte LLP確認本行自集團策略採納的薪酬策略與該指引載列的原則相符。Deloitte已獲委聘進行2025/2026年度的檢討。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聯席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監控部門（審核、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主管及於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25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有32名。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薪酬規則，滙豐須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EBA)所頒布的監管技術準則（「RTS」）中列明的定質及定量準則，識別將被視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根據適用於集團的準則，我們於2025年識別的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亦即主要人員）數目為294名。

表70：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a	b
	2025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b>固定薪酬<sup>1</sup></b>		
1 員工數目	32	294
2 固定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256	1,124
3 – 其中：現金形式	256	1,124
<b>浮動薪酬<sup>2</sup></b>		
9 員工數目 <sup>3</sup>	32	294
10 浮動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386	1,296
11 – 其中：現金形式	190	612
12 – 其中：遞延	110	294
13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96	684
14 – 其中：遞延	117	367
17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642	2,420

- 1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現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外派福利 (如適用)。
- 2 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釐定。
- 3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人士。

薪酬總額的變化源於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人數變動。由於審慎監管局的最新規則修訂，獲識別為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員工人數有所下降，因此主要人員數目亦告減少。

表71：REM2 – 特別付款

特別款項	e	f
	2025年	
	遣散費	總額
	員工數目	百萬港元
2 主要人員	24	70

表72：REM3 – 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a	b	c	d	e
	2025年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 / 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 / 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714	714	—	167	148
2 現金	218	218	—	—	50
3 股票	496	496	—	167	98
6 主要人員	2,164	2,164	—	513	567
7 現金	664	664	—	—	161
8 股票	1,500	1,500	—	513	406
11 總額	2,878	2,878	—	680	715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金額及已發放的金額與去年相比均告增加，反映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管理人員的人數有所變動、滙豐控股的股價提升，以及英鎊於年內升值。

# 其他資料

##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	
阿爾法( $\alpha$ )	阿爾法系數
認可機構(AI)	認可機構
高級IRB計算法(AIRB)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額外一級(AT1)	額外一級
額外價值調整(AVAs)	額外價值調整
自動估值模型(AVM)	自動估值模型
B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BA-CVA)	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業務指標(BI)	業務指標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基本計算法(BSC) <sup>1</sup>	基本計算法
C	
信貸換算因數(CCF) <sup>1</sup>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sup>1</su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sup>1</sup>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sup>1</sup>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用違責掉期(CDS) <sup>1</sup>	信用違責掉期
普通股權一級(CET1) <sup>1</sup>	普通股權一級
企業及機構理財(CIB)	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CIS)	集體投資計劃
商業地產(CRE) <sup>1</sup>	商業地產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sup>1</sup>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CRCCO)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客戶風險評級(CRR) <sup>1</sup>	客戶風險評級
信貸支持附件(CSA)	信貸支持附件
相關交易組合(CTP)	相關交易組合
信用估值調整(CVA) <sup>1</sup>	信用估值調整
D	
十二月	十二月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DTA)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sup>1</sup>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EBA)	歐洲銀行管理局
出口信用機構(ECA)	出口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L)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信用損失(ECL) <sup>1</sup>	預期信用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EEPE) <sup>1</sup>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EL)	預期損失
股權經濟價值(EVE)	股權經濟價值
F	
基礎IRB計算法(FIRB)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惠譽	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
財務管理會議(FMM)	財務管理會議(FMM)
金融穩定理事會(FSB)	金融穩定理事會
融資價值調整(FVA)	融資價值調整
外匯(FX)	外匯
G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GMRC)集團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 <sup>1</sup>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損失倍率(ILM)	內部損失乘數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IRB計算法 <sup>1</sup>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內部風險轉移(IRT)	內部風險轉移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六月	六月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sup>1</sup>	流動性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sup>1</sup>	違責損失率
M	
三月	三月
模型監察論壇(MOF)	模型監察論壇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MRC)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模型風險管理(MRM)	模型風險管理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sup>1</sup>	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按揭放款管理權(MSR) <sup>1</sup>	按揭放款管理權
N	
淨利息收益 <sup>1</sup>	淨利息收益
無到期日存款	無到期日存款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sup>1</sup>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非交易用途帳內外匯	非交易用途帳內外匯
O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ORC)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
場外(OTC) <sup>1</sup>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sup>1</sup>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時點	時點
模型後調整(PMA)	模型後調整
審慎監管局(PRA) <sup>1</sup>	英國審慎監管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PSE)	公營單位
審慎估值調整(PVA)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R</b>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管理架構(RMF)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會議(RMM)	風險管理會議
零售信貸模型監察論壇(RMOF)	零售信貸模型監察論壇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監管技術準則	監管技術準則
風險權重(RW)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sup>1</sup>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b>S</b>	
標準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計算法 (SA-CCR)	標準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計算法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SA-CVA)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IRB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Δ	敏感度
九月	九月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型法團	中小型法團
特設企業(SPE) <sup>1</sup>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 ( 信用風險 )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 ( 市場風險 ) 計算法
受壓風險值(SVaR) <sup>1</sup>	受壓風險值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b>T</b>	
一級(T1) <sup>1</sup>	一級資本
二級(T2) <sup>1</sup>	二級資本
監管資本總額(TC) <sup>1</sup>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sup>1</sup>	總吸收虧損能力
<b>V</b>	
風險值(VaR) <sup>1</sup>	風險值
<b>W</b>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論壇(WMOF)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論壇
<b>X</b>	
X-值調整(XVA)	X-值調整

1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